

# 全国城镇燃气安全工作报告汇编

## （省、自治区、直辖市部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市建设司

2024.12

# 目 录

北京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报告 .....	1
天津市城镇燃气管道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报告 .....	8
河北省城乡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报告 .....	16
山西省关于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问题工作情况报告 .....	23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报告 .....	27
辽宁省坚持大起底、促整改、建机制全力推动燃气管网“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	35
吉林省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报告 .....	41
黑龙江省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报告 .....	45
上海市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报告 .....	49
江苏省全链治理 综合施策 提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 .....	54
浙江省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报告 .....	60
强基固本 科技赋能 安徽省多措并举持续开展城市燃气管道安全管理工作 .....	64
福建省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问题工作情况报告 .....	69
江西省关于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	74
山东省坚持高标准筹划、高质量落实深入推进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专项治理 .....	79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报告 .....	84
湖北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报告 .....	90

湖南省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等工作情况报告	95
广东省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报告	98
坚守安全红线不动摇 广西壮族自治区六项举措促进安全监管效能提升	109
海南省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情况报告	113
贵州省贯彻落实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报告	119
四川省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报告	124
云南省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报告	127
西藏自治区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报告	130
陕西省实施“六坚持六聚焦”推动城市燃气管道安全整治工作走深走实	135
甘肃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报告	140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重点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144
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全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及燃气管道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154
新疆自治区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报告	15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163

# 北京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治理 工作情况报告

按照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全国专班）工作部署，我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燃气安全“一件事”，全力以赴完成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和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全面提升排查整治质量和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取得积极成效。工作中探索形成的“十个一律”硬措施、“政企协同”入户巡检模式，整治第三方破坏城市燃气管线、“平安燃气”安全巡检专项行动等经验做法得到国务院领导和全国工作专班表扬。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情况

我市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点多面广，全链条管控难度大、任务重。专项行动以来，我市全面推动燃气安全“大起底”排查、全链条整治，为全面遏制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一是高位推动，部署实施迅捷有力。**宁夏银川“6·21”燃气爆炸事故发生后，我市立即召开工作部署会，开展全市燃气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迅速制定了《北京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提出“十个一律”硬措施；组建了市区两级燃气安全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建立了信息报送，调度通报，督导检查，督办约谈等制度措施，经过一年多运行，

全市已形成企业发动、部门协同、条块联动的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机制。

**二是安全为本，排查整治成效明显。**健全完善燃气企业和用户台账，在“企安安”中增加燃气安全模块，统筹开展涉及燃气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商务、教育、消防救援等部门，重点加大对餐饮、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等问题易发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组织市燃气集团等企业“送安全上门”，对全国人大等重点保障单位办公区和会议中心加强巡检，指导隐患整改。今年以来，我市组织开展了专项整治“回头看”，现场复查整改问题，督促在账隐患整改；落实全国专班要求，先后与上海市、天津市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交叉检查，相互借鉴；组织各区之间交叉互检，共同提高燃气安全管理工作水平。

**三是攻坚克难，重点任务高效推进。**打好占压隐患狙击战，协调组织相关区和北京燃气集团集中调度、现场踏勘，逐个点位倒排工期，攻破文津街、同仁医院等重大占压隐患治理，目前已实现对2022年排查上账的5114处占压隐患全面清零；打好入户巡检攻坚战，协调属地、企业等多方力量共同发力，针对燃气居民和非居民用户开展全覆盖入户巡检，目前已对730万户完成入户，实际入户率94.98%，位于全国前列；打好安全型配件安装保卫战，2023年装完成218.74万户，超额完成市政府下达的100万民生实事任务；今年锚定260万户任务，利用“手拉手”工作机制和“全面普查安装+精准预约补装”双工作模式，组织属地及相关企业调度

力量，力争年底前完成。打好非居民用户液化石油气替代歼灭战，各区划定禁用区范围，累计完成 1.48 万户替代，实现禁用区清零，城六区和通州、昌平、经开区全域清零。

**四是标本兼治，全面构建安全环境。**加强燃气使用安全管理，建立用户动态台账系统，按行业完善分类标签；完善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建立钢瓶追溯管理系统；强化联合惩戒机制，会同公安、交通等部门建立打击非法液化石油气协同联动机制；加强科技创安，“三单合一”提高专项治理质效，推动燃气等城市生命线监测数据接入；强化燃气安全宣传培训机制，与北京电视台常态化合作，制作并播放《法治进行时》等燃气专题报道节目，其中《定期燃气巡检保障用气安全》创节目收视新高；制作发布的“5·19”挖掘施工破坏燃气管线警示案例，对燃气安全事故和违法行为进行曝光；组织年度燃气行业管理人员培训并考试，对餐饮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全覆盖培训，建立分类专家师资库，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培训，目前已组织 10 期，约 5900 余人次参加。全面营造健康有序的燃气安全大环境。

## **二、燃气管道专项治理工作情况**

今年，河北燕郊“3·13”燃气爆炸事故发生后，我市迅速印发实施《北京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方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的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推进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明确“四个覆盖、四个清零”总体目标，确保 2025 年底前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清仓见底”。

**一是夯实根基，完善基础信息建设。**严格行业准入，强化许可后监管，目前全市已发放燃气经营许可证共 114 个；完善燃气设施信息基础台账，要求燃气供应企业对本单位燃气管线、场站、设施建立台账，各区建立本辖区燃气设施台账，并持续完善；落实住建部关于管道“带病运行”治理工作要求，将管道设施基础信息录入住建部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信息系统，计划于 9 月底前完成；完善燃气用户信息档案，全市天然气用户数约 789 万户、液化石油气用户数约 213 万户（活跃用户约 130 万户）；建立非居民燃气非居民用户台账信息系统，专班对全市 7.88 万户燃气非居民用户进行梳理、比对、分类，并动态更新。

**二是共同发力，压实各方管理责任。**市政府定期召开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调度会，对工作落后的区和企业进行点名通报，压实属地安全管理责任；主管副市长现场调研市燃气集团等企业，并对餐饮企业等场所进行四不两直检查，压实城燃企业主体责任，城市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约谈了市燃气集团一把手，要求加大管道更新改造和巡检力度，治理管道老化及泄漏问题，并向企业印发《整改通知单》；安排市级工作专班专人进驻企业，督促企业加快燃气安全问题治理；对国务院安委会第一、第二季度安全生产综合检查发现燃气安全问题，组织完成整改，约谈涉及企业，举一反三，组织各区对照自查自纠；截至目前，国务院安委会检查中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问题。

**三是全力以赴，逐个攻破重点难关。**全面深入有效开展

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主动加压将“十四五”任务目标提前到2024年底完成，计划完成管网更新改造609公里，截至目前，全市已完成实施509公里，近年共累计完成1322公里；组织燃气供应企业针对全市范围已开展一轮燃气管线老化评估工作，结合评估结果按计划推进实施更新改造；持续强化施工作业保护地下燃气管线工作机制，构建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全闭环管理流程，有效解决第三方破坏城市燃气管线问题，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市民日常生活干扰。全力推进入户巡检“到访不遇”问题，针对2023年174.2万到访不遇用户，全面开展集中攻坚工作，推广政企联动5步工作法打造预约新模式，依托燃气信息化平台实现数据共享构建巡检新格局，北京燃气集团加强巡检队伍，扩充专职巡检人员，拓宽巡检路径，优化巡检时效，大幅提高实际入户率，已实现入户135万户，对剩余“到访不遇”用户将持续加强入户和监测等措施。

**四是全面治理，优化管道管廊环境。**开展管道外部隐患“边排查、边治理”，督促指导各区（地区）建立油气管道外部占压隐患台账；督促长输管道企业开展高风险区域风险评估工作，目前已组织管道企业开展了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安全风险对标自评和老旧管道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工作，共识别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131处（皆为低风险区），共排查老旧管道5条（皆为低风险管道）；对涉燃气管廊管线开展联合巡检并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开展检测，目前已组织行业领域专家对所有存在燃气入廊管线的综合管廊完成全覆盖安全



检查；各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已建立与燃气入廊管线权属单位联合巡检机制，定期开展入廊燃气管线巡查检查。

### 三、存在问题

一是企业安全责任压力传导仍不足，燃气供应企业在强化内部管理、压实各级责任，特别是向末端传导压力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二是用户端安全隐患问题仍是治理难点，一些用户对企业入户巡检、更换安全配件和燃气表不理解不配合，市燃气集团在对“到访不遇”用户再入户时，有1.32万用户明确表示拒绝检查；三是燃气安全管理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严进、严管、重罚的燃气及器具安全监管机制还没有形成，燃气经营、充装许可管理和燃气特种设备监管等机制还不够完善，急需加快完善法规标准和相关管理制度。

### 四、下一步计划

下一步，我市将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落实全国工作专班有关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求，以消除燃气安全隐患问题、避免各类燃气安全事故发生为目标，逐步建立燃气安全长效管理机制，全力完成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任务，构建健康有序的燃气安全环境。

**一是突出政治引领。**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作为根本遵循，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坚决扛起政治责任，以首善标准把燃气安全专项治理这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

**二是坚持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人民至上，以保障人民群

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全面消除燃气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提升人民群众防范和化解燃气安全风险隐患的意识和能力，切实提高本质安全水平，让人民群众在安全稳定的环境中共享美好生活。

**三是强化问题导向。**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紧盯企业经营、生产充装、输送配送、用户使用、燃气具流通使用、监管执法等各环节，紧盯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和“九小场所”，紧盯“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灶、问题管网、问题环境”等重点风险隐患，采取精准严格有力的措施集中攻坚，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四是汇聚攻坚合力。**牢固树立“一盘旗”思想，坚持“三管三必须”，围绕燃气安全“一件事”全链条明确、分解、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责任，建立常态化联合监管机制，形成企业主责、部门协作、市区协同、政企联动、用户自觉的燃气安全工作机制。

我市全力做好燃气安全问题排查整治和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等工作，确保生命线运行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迎接建国 75 周年庆祝活动的顺利召开。

# 天津市城镇燃气管道专项治理 工作情况报告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关于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燃气管道排查治理的部署要求，紧盯设施设备“硬伤”和制度机制“软肋”，全面开展燃气管道运行安全“大排查、大体检、大治理、大改造”，有效防范燃气管道“带病运行”，强化燃气管道安全措施，切实保障城镇燃气管道安全稳定运行，现做工作汇报。

## 一、基本情况

我市共有管道天然气企业 60 家，其中主营管道输配企业 48 家、区域管道供气企业 12 家；天然气管网覆盖 16 个区，管道总长度 52608 公里，其中运行年限不足 20 年的燃气管道 46132.3 公里(市政 13615.9 公里,庭院 32516.4 公里)，运行年限满 20 年的燃气管道 6475.7 公里(市政 1914.3 公里,庭院 4561.3 公里)，无运行年限满 30 年的燃气管道。市委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燃气管道运行安全，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每年审议将老旧管网改造纳入民心工程，去年市委常委会会议多次听取汇报，提出“真重视、真得法、真管用”的工作要求，部署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多措并举治理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一是加快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在 2002 至 2020 年累计改造 2201 公里旧管网的基

础上,2021至2023年改造老旧和问题集中的管网1142公里,超过前10年改造量的总和,运行30年以上管道全部完成改造。二是每年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均将管道老化和“带病运行”作为重点,持续整治隐患。三是完善制度规范,修订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城镇、农村燃气供气设施运行管理规范2个地方标准。四是推进智慧监管,建成燃气行业在线监测平台,组织能源集团建设地埋管网智慧感知监测预警系统,覆盖市内六区和滨海新区重点部燃气管线5500公里。

## 二、工作举措

### (一) 综合施治,全面开展燃气管道“带病运行”治理

我市高度重视燃气管道“带病运行”治理工作,第一时间制定《天津市城镇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市委常委会专题听取审议,市政府常务会专题部署推动,明确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挂帅,市区两级工作专班聚焦八类问题、47个子项,迅速开展排查治理。一是各相关燃气企业开展燃气管道设施地理信息、应急力量和用气市场主体等摸底普查工作,确保行业底数清、力量足。二是各相关部门、各级政府借助专业力量,对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管道设施运行维护、燃气企业智慧化技防、安全培训、应急管理等重点,系统性开展排查,全面整治提升我市燃气管道设施安全运行能力。同时聚焦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立足燃气行业监管,接续印发了《关于进一步细化、量化我市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天津市城市

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全面排查燃气设施特别是管道设施潜在风险隐患，对能够立即解决的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倒排工期、集中攻坚，对已经整改到位的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堵塞一批漏洞、完善一套制度。

截至目前，全市已累计完成燃气老旧管网改造**413**公里，维护保养厂站、管道等燃气设施**19093**处，专项排查单位用户**38439**家，第三方施工点位**994**处，发现整改问题隐患**3645**处，开展应急演练**389**次，同步开展从业人员培训**1170**次；执法处罚方面已累计开展执法检查**3040**次，累计处罚**64**次，罚款**110.78**万元，其中查处未落实“八个一律”举措或外力破坏燃气管线的施工单位**7**家，罚款**36**万元，查处餐饮经营场所未安装燃气报警器**12**家，罚款**0.88**万元。

## （二）整治硬伤，竭力推进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一是制定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指南，运行年限满**20**年和运行年限不足**20**年但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管道以及存在隐患的燃气厂站设施等纳入老化评估范围。主要围绕使用年限、管道材质、防腐层状态、土壤腐蚀性、其他管道影响等指标对管道进行综合打分，得分**60-79**分的管道限期改造，得分**80**分及以上的管道则立即改造，存在潜在运行风险、人员密集、材质较差以及**30**年以上的燃气管网和设施全部纳入必须改造范围。组织全市燃气经营企业精准评估各类燃气管道**1.7**万公里，结合评估结果，按照自上而下、先急后缓的原则，市印发了《天津市供热燃气老旧管网提升改

造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4-2026年）》，通过合理规划、分步实施，到2026年底前，持续解决管网老化问题，消除设施安全隐患，建立长效动态管理机制。

二是针对管网老化的“隐病”、“弱链”，计划今年改造623公里，提前一年完成我市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2022-2025年）任务。动态实施三年滚动计划，力争2026年底前3年改造2231公里，基本消除燃气管道老化安全风险。针对管网位置不清和动态监管不足的“盲病”、“缺链”，开展燃气管网信息普查和生命线工程建设，重点地区已建成燃气生命线工程覆盖近6千公里，同步推进滨海新区、宝坻区、蓟州区等燃气城镇生命线工程，预计建成后覆盖全市重点区域燃气管线1万公里，实现燃气本体安全和本质安全双提升。针对厂站和户内风险集中的“显病”、“断链”，提升改造燃气场站设施7147项。纵深实施户内燃气设施“6个100%”提升改造，建立市区精准调度、社区精准预约、企业精准实施的一体化工作机制，免费为全市燃气用户无偿更换智能物联网表、燃气自闭阀、丝扣金属软管，历时近2年，累计改造608万户，改造完成率99.5%，燃气管网上下游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

三是不断强化要素保障。“十四五”以来，我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全力推动实施老旧管网改造民心项目工程，2021至2023年，累计投入资金21.16亿元，改造燃气老旧管网1142公里，今年借助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超长期特别国

债有利时机，再次争取 9.45 亿元，不断提升燃气和供热管网运行本质安全水平。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实施、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燃气企业及社会各界的责任分工。同时，加强政策扶持，结合超长期特别国债政策机遇，积极谋划 2022 年至 2027 年燃气老旧管网改造共担机制，全力疏解企业经济负担。对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涉及的道路开挖修复、园林绿地补偿等收费事项，按照“成本补偿”原则执行，全面落实费用减免政策。精简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涉及的审批事项和环节，开辟绿色通道，建立健全快速审批机制。强化监督考核，确保各项改造任务顺利推进。

### （三）整治软肋，全面提升燃气安全长效管理机制

坚持系统思维、标本兼治，做到“当下改”与“长久立”有效衔接，“全面改”与“深入改”有机统一。

一是紧盯燃气安全管理，出台《管道天然气餐饮场所“十看十必须”》，编制《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标准》，修订《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用户安全检查工作暂行规定》等，整体性提升燃气安全管理管理体系水平。

二是紧盯管网改造管理，积极争取外脑支持，对接发改、住建、财政等部门专题研究燃气供热管网改造项目管理工作，聚焦项目谋划、前期手续、施工建设、工程验收、运营管理等环节，制定《天津市城镇供热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全流程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城镇供热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实施的十条举措》，研究发改、住建、城管等多

部门协同合作工作机制，全面提升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管理水平。

三是紧盯行业安全发展。陆续制定印发《燃气经营企业退出接管工作机制》《天津市燃气行业安全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天津市燃气经营许可中期评估办法》等工作办法，着力构建“严进、严管、重罚”的行业秩序，《天津市燃气规划（2021-2035年）》等多项行业框架制度。梳理城管、住建、应急、市场监管等17个相关部门职责清单，构建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全面提升监管能力，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 三、下一步工作

（一）深化整治，全面提升。进一步深化国家和我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燃气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燃气管道“带病运行”治理。一是依据燃气行业各相关部门职责清单和任务分工，城管、应急、市场监管、商务、消防、公安、交通运输、住建、教育、卫健、民政、文旅等部门将各自行业、领域用气单位的燃气安全管理纳入本行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督促用气单位制定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燃气安全检查，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消除燃气安全隐患，持续提升本行业、领域燃气安全管理水平。二是各区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工作统筹，协调推动本地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各项治理任务，组织属地燃气企业抓紧排查燃气管网设施，加强风险辨识，强化隐患排查，建立隐患问题台账，督促属地企业及时消除隐患，加大宣传



培训力度。三是燃气企业对照专项治理重点任务和治理措施，聚焦“八大类问题”自查、自改、自报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隐患问题，落实“八项工作举措”加强日常巡查维护工作、落实老旧管道改造任务、强化专业人员培训、增强应急抢险能力、加快智能感知设备布设，治已病、治小病、治未病，全面消除“带病运行”管网风险隐患。强化安全资金投入，年底前完成 623 公里改造任务，同时制定落实安全生产投入制度，将管道设施运行维护纳入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加强维护资金保障。四是严抓户端责任。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组织餐饮、学校、医院等重点用户严格落实安全用气主体责任，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不得擅自改变燃气设施用途、损坏燃气设施。结合当前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各区人民政府制定鼓励政策，积极倡导居民用户更换熄火保护灶具，加大宣传工作力度，提升居民安全用气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超前谋划，强化储备。按照国家住建部和国家发改委统一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细化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在前期多轮培训的基础上，组织各区、相关燃气经营企业，按照《天津市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指导意见》，立足未来五年，分远近两个阶段，聚焦管网隐患、供应空白、运行低效、用户安全、智慧感知等 5 个重点环节，排查摸清底数，弄清需求，转化项目，科学统筹，形成实施方案。当前，我市在前两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超长期特别国债应报尽报的基础上，

再次谋划申报 2025 年度提前批超长期特别国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8 个，总投资 3 亿元，并进一步梳理项目储备，确保谋深谋实，用好政策支持，推动燃气管道本质安全全面提升。

（三）强化体系，长效管理。一是体系建设。“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管网、问题环境”六个方面的安全风险，完善相关法规标准体系，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燃气安全管理机制，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二是智慧建设。制定《天津市燃气经营企业智慧建设导则》，引导组织企业围绕场站、管道、用户等十大重点场景，逐项制定数智化技防方案，比如，针对交叉施工点位，布设智慧井盖、视频摄像头等设备，做到“看得见、闻得着”，真正消除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风险。通过电子围栏、四码合一（瓶码、运输车码、用户码、专业人员码）、大数据大模型等技术，构建阳光场站，强化液化石油气全链条管理。三是推动生命线工程建设，利用国家政策红利，倡导企业加快智慧感知设备布设，推动行业管理水平提升。

再次感谢国家住建部对天津长久以来的支持和帮助，我们在贵部的指导下，全力组织燃气经营企业加快项目实施进程，统筹全市改造力量，积极推进城市更新提升，不懈推进燃气老旧管网改造工作，切实增强安全保障和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在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上善作善成。

# 河北省城乡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 工作情况报告

河北省委、省政府始终把燃气安全摆在突出位置，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进入全面巩固提升阶段以来，河北省专班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和全国专班工作调度视频会议精神，扎实开展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专项治理，建立燃气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认真组织排查整治“回头看”，加快整改存量安全隐患，严格监督执法，切实巩固集中攻坚成效，全省燃气安全形势持续向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全力推进城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一）坚持高位推动，认真组织实施。3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对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作出重要批示，省委、省政府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省委书记倪岳峰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研究我省贯彻落实意见，多次深入市县、企业、商户实地调研指导，要求各级各部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做好燃气安全各项工作，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省长王正谱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省长办公会、全省城乡燃气安全视频会专题研究部署，深入一线现场办公，要求结合城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认真开展“带病运行”专项治理

工作。经书记、省长亲自审定，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全省城乡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方案》《全省城乡燃气管网专项排查治理方案》和《全省液化气安全问题隐患专项治理方案》，省城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迅速组织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开展排查治理，全面消除风险隐患。

（二）坚持综合施策，守牢本质促安全。一是**加快燃气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全省 2024-2025 年计划改造城市燃气老旧管网 1835 公里（290 个项目），截至 8 月底，已开工 1420.4 公里（213 个项目），其中竣工 728.7 公里（95 个项目）、在施 691.7 公里（118 个项目），开工率 77.4%，竣工率 39.7%，超计划改造 195.4 公里（3 个项目），力争今年底、确保明年上半年完成全部改造任务。二是**提升巡检装备水平和检测能力**。督促在设区市主城区运营和业务覆盖多个县（市、区）的燃气企业加快配备 PPB 级燃气激光检测车，全省 PPB 级激光检测车由 3 月底的 6 台增加至目前的 16 台，专项治理以来，已累计排查高风险区域燃气管网 28922 公里，实现了高风险区域 PPB 级泄漏检测全覆盖，年底前还可再新置 7 台，常态化检测能力将大幅提升；7 月 22 日在省天然气公司挂牌成立省级燃气安全检测中心，在燃气安全检测、完善安全保障体系等方面为各地作出示范，有效发挥引领作用。三是**扎实抓好暑期燃气安全隐患治理**。8 月 1 日，召开全省燃气安全工作会议，对暑期燃气安全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派专人赴北戴河一线值守燃气安全及应急处置等工作；调集 2 台

PPB 级泄漏检测车、1 架检测无人机，对秦皇岛北戴河区全域及其他县区高风险区域、气代煤村等燃气管网暑期通道穿越点进行泄漏检测，8 月份以来已累计检测 2400 公里；指导秦皇岛市在全面整改第三方抽查评估发现问题隐患基础上，开展新一轮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突出重点地区、重点点位，加大隐患排查力度，截至 8 月底，发现并整改问题 283 个；督促燃气企业加强暑期入户安检，常态化开展安全宣传，每日在小区业主微信群推送燃气安全常识等知识，提高用户安全用气、应急处置能力。8 月份以来累计入户安检 80170 户，其中北戴河区 5843 户。通过各方努力，暑期秦皇岛市未发生过燃气安全事故。四是加快推进液化气企业规模化整合和“减瓶去瓶”。有整合任务的 119 个县（市、区）中，95 个已完成整合，其余正在加快推进，570 家液化气企业，目前整合成 218 家。各地以餐饮等单位燃气用户和高层住宅为重点推行“瓶改管”“瓶改电”，已改造单位用户 1.2 万家、居民用户 17 万户。

（三）深入排查整治农村燃气管道安全隐患。按照全省推进农业农村改革发展座谈会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农村燃气管道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指导各地深入开展农村燃气管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强农村燃气安全管理，及时消除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截至 8 月底，共排查发现农村燃气管道标志破损或缺失、管道与电线交叉未做绝缘保护、管道锈蚀等问题隐患 1640 个，已全部整改到位；检查涉气第三方施工项目 78 个，均落实沟通会商、

签订施工协议、施工交底和旁站管理等各项制度；指导各地深刻汲取相关事故教训，对农村户内燃气设施检修或改动后，要严格落实燃气企业专业人员对燃气设施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安检合格后方可恢复供气的制度；各地共组织燃气管理部门、燃气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以及基层从业人员开展集中培训 257 场次，采用网络、公益广告、微信公众号、宣传画册、安全员入住村微信群等方式开展用气安全宣传 18 万篇次，覆盖人群 299 万人次，农户安全用气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提升。

（四）加强涉气施工管理，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认真落实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燃气管道保护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的通知》和河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七部门《关于切实加强涉气第三方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聚焦燃气管道交底会商、保护方案制定等关键环节，压实各方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指导各地切实发挥好联席会议作用，定期通报各领域涉燃气施工项目，协调解决涉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坚决防止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事故发生，截至目前，对 2046 个在施的涉气项目进行重点检查，发现 13 个项目未落实工程交底和旁站等相关制度，已督促整改到位；突出对“小施工”破坏燃气管道综合治理，督促燃气企业加密布设庭院和村内管网地面标识，强化巡查巡检；鼓励群众提供可能破坏燃气管道的“小施工”线索，第一时间现场核实并采取管控措施；组织开展涉气第三方施工管理专题培训，全省 1700 余名燃气管理部门和企业负责

人参加，进一步提升安全意识和业务水平。

（五）强化督导调度，推动末端落实。一是聚焦当前最突出、最紧迫的问题，将燃气安全纳入省领导包市安全督导重点内容，对各市和雄安新区开展驻市督导，全力推动末端落实。二是省专班分别于4月、7月组织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明查暗访，累计派出8个督导检查组，开展“回马枪”式复查，累计抽查66个县（市、区）、341家企业，发现问题隐患681个，督促各地剖析原因、举一反三，加快补齐短板弱项，确保整改一个隐患、解决一类问题、堵塞一批漏洞。三是制作2024年上半年全省燃气安全暗访检查专题片，总结上半年来各地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剖析了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提出了巩固排查治理工作成效、深入开展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持续开展明查暗访、持续强化涉气施工特别是“小施工”破坏燃气管道的综合治理、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评估机制、持续强化液化气安全管理六个方面工作建议，持续加强全省燃气安全管理工作。专题片于7月4日呈报省政府，王正谱省长批示：同意工作建议，望切实抓实、抓细。

## 二、下一步工作

河北省将继续坚持专班推动，人员不撤、干劲不减，持续推动城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走深走实，以实实在在的成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是研究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评估机制。发挥好省市专班牵头作用，住建、应急、市场监管、消防救援、商务、

公安等部门协调联动，对部门监管情况，燃气企业重大隐患排查整治、管道巡检、涉气第三方施工管理、入户安检等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单位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常态化评估。二是着力强化全域燃气安全监管。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加强规划建设审批，对新建、改建、扩建燃气管线，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手续。进一步规范管道燃气企业特许经营，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引导企业兼并重组、整合资源，积极推进设区市主城区“一城一网”。完善涉气第三方施工管理，全面落实施工前交底、施工中旁站等相关制度。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坚决查处各类涉燃气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三是持续强化液化气安全管理。进一步抓好液化气企业规模化整合和高层建筑“瓶改管”，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大打非治违力度，不放过任何问题线索，顺藤摸瓜坚决端掉“黑窝点”“黑气瓶”，通过溯源治理没收生产、销售等各类影响燃气本质安全的假冒伪劣产品。对违法违规经营、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频发的企业严管重罚、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依法清出市场。对开展排查整治不力的单位或个人将依法依规提出追责问责建议。

河北省工作专班办公室将与有关部门一道，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专班工作要求，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坚持底线思维，进一步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工作研判、部署推动，打通整治中的堵点难点，全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确保全省



燃气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 山西省关于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问题 工作情况报告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加快推进燃气老旧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全面推进第三方施工破坏整治等工作，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健全城镇燃气安全长效机制，保障城市安全运行。目前，我省城镇燃气行业安全运行较为平稳。

## 一、工作推进情况

**一是坚持高位推动。**3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对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作出重要批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3月21日省委书记唐登杰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要求深入学习、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切实抓紧抓好我省城市管道包括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立即部署全面开展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一定要全面排查风险消除安全隐患，强力推动更新改造工作，确保燃气管道安全运行；金湘军省长要求立即开展专项治理行动，针对全省问题，细化管用措施，加快更新改造进度，加大维护力度，全面整治消除风险隐患。

**二是立即安排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导下，我厅起草并报省安委会印发《山西省城镇燃气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2024-2025年）》，成立了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采用“1+N”的任务模

式，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重点推进城镇燃气老旧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2024年6月底完成评估工作、列入改造清单，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城镇燃气管道和厂站设施更新改造任务；加快实施生命线建设、第三方破坏等各项任务，夯实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是全面排查评估。**指导各市组织开展城镇燃气管道、厂站及设施排查评估工作。充分利用既有资料，运用调查、探测等多种手段，全面摸清城镇燃气管道种类、材质、权属、构成、规模、位置关系、运行安全状况等信息，摸排燃气厂站及设施安全间距、运行使用年限及周围环境风险等信息。

**四是开展调研调度。**7月16日，林红玉副省长、黄巍厅长赴运城市调研燃气安全工作情况；8月22日，黄巍厅长带队赴太原市实地督导燃气老旧管网改造、瓶装液化石油气标准站建设情况；8月27日，林红玉副省长主持召开全省1-7月住建交通领域经济运行视频调度会，强调要抓好燃气安全工作，指出全省各市要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等任务，确保燃气安全运行。通过调研调度有效确保了各项任务的顺利推进。

**五是实施技能提升。**组织开展了为期2天的全省燃气安全监管人员培训，主要针对燃气管道“带病运行”、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通过培训，加强了我省燃气安全监管队伍的建设，提高了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责任意识。在官方媒体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截至9月17日，共收到投诉举报线索37条，已完成整改19条，整改率51%，其余举

报线索正在积极解决。

## 二、工作亮点

在省纪委监委的指导下，印发了《关于开展全省燃气管道“带病运行”治理行动专项监督检查的工作方案》。按照该方案要求，7月25日-8月21日，由省纪委监委、省住建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及燃气、特种设备专家等人员组成3个监督检查组，赴11个市开展现场检查，重点聚焦责任落实、隐患排查整治等方面工作，推动治理工作走深走实。

目前，各检查组认真查阅了11市党委政府贯彻落实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的文件资料，延伸检查25个县（市、区），随机抽查企业54家，明察暗访工程项目70个，发现问题隐患387个。

## 三、取得成效

**城镇燃气老旧管网方面。**全省共排查管道9.8万公里，其中市政管道2.3万公里、庭院管道4万公里、立管3.5万公里。排查评估自查共发现1972项问题，已整改完1770项。今年计划改造燃气老旧管网600公里，截至8月底已完成燃气老旧管网改造580.5公里，完成率96.8%。

**长输燃气老旧管网方面。**按照《山西省城镇燃气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2024-2025年）》要求，2024年8月底前我省要完成输气长输管道隐患整治工作。截至目前，已督促企业完成所辖油气长输管道的自查评估工作，共排查出三类问题隐患38项（外部隐患0项，本体隐患10项，其他隐患

28项), 已完成整改35项, 整改率92.1%。

**第三方施工破坏方面。**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等法规标准, 督促各市划定本地区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保护范围, 并向社会公布。强化涉燃气项目监管, 对存在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造成燃气管道破坏的项目, 明确项目审批审查、全链条落实燃气管道保护责任和监管责任, 实行全过程跟踪监管。

#### 四、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 将继续按照住建部安排部署, 扎实开展好燃气管道领域“带病运行”专项整治行动, 切实保障全省城镇燃气行业的安全稳定运行。同时, 充分利用当前国、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有利契机, 积极申请中央补助资金, 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困难。

#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情况报告

2023年8月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内蒙古自治区燃气专班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有关要求，深入推动落实本地区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作。现将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专项整治

习近平总书记2024年3月18日对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作出重要批示后，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自治区党委书记孙绍骋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王莉霞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及时传达落实，研究部署专项整治工作。3月25日，自治区政府向全区全面部署开展专项整治工作，3月29日，印发了《自治区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结合自治区方案印发了《关于做好城镇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全面细化工作任务，推进排查评估、分类整治等各项工作。

### （一）深入开展燃气管道评估

自治区文件方案印发后，全区12个盟市以旗县为单位聘请第三方评估公司进行燃气管道“带病运行”评估，自治

区燃气专班专班组织专家组对燃气管道评估报告进行复审，逐个提出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反馈相应盟市进一步完善评估报告内容。

经排查评估，全区燃气管道共有约 3.43 万公里（含市政管网、庭院管网、楼栋立管），已完成评估 3.43 万公里、完成率 100%，排查出隐患管网 1867 公里。按照住建部工作要求，将原计划 2025 年实施的更新改造工作，提前到 2024 年全部开工。结合燃气管道“带病运行”排查评估情况，2024 年计划改造各类燃气管道 2876 公里，目前已开工 2543 公里，已完成改造 862 公里。

### （二）积极争取国家项目和资金支持

通过制定《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明确了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在燃气管道更新改造中的职责分工，使各部门在立项审批、资金、用地以及市政建设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分工负责共同推进老旧管网的更新改造工作。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案（2022—2025 年）》，制定了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作清单及实施计划，纳入年度全区重大项目统筹推进。

### （三）严格落实专项整治系统管网改造录入

为熟悉掌握管网改造系统录入工作相关要求，研究燃气企业填写时可能出现的歧义和问题，及时为盟市和企业提供更加准确的业务指导，自治区燃气专班组织专班相关人员赴企业共同录入系统，在国家专班管网改造系统视频培训和系

统“填写说明”的基础上，自治区燃气专班根据本地实际细化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管网改造系统填表说明》，将系统填写过程中容易出现歧义部分进行了进一步解释明确。

#### （四）严格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

进入施工季以来，为防止第三方施工破坏事故发生，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了住建部《关于加强城市燃气管道保护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的通知》，针对自治区正在开展的“温暖工程”供热管道改造，自治区住建厅印发了《关于做好城镇供热“温暖工程”施工过程中燃气管道保护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燃气主管部门、燃气经营企业加强涉燃气管道施工安全管理，并对制定施工前技术方案、施工过程中应急处置预案、巡查检查等进行了明确要求。

## 二、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情况

### （一）动员部署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工作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燃气安全整治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内蒙古自治区副主席么永波同志于2023年8月23日组织召开了全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动员部署暨工作专班第一次全体会议，自治区住建厅提请自治区安委办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坚持自治区负总责，盟市、旗县（市、区）承担地方主体责任，全区各地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狠抓落实。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明确各有关部门职责分工。自治区层面定期开



展调研督导，组织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盟市“交叉互检”、“跨区域联合执法”，对照问题清单督导检查各地工作完成情况。截至目前，共组织召开专项整治动员部署会1次，成员单位视频调度会7次，专班工作推进会议10次。

## （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2023年8月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自治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系统共录入各类燃气企业、用户83617家，已排查83599家，排查进度99.98%，共发现隐患问题48856处，已整改48830处，隐患整改率99.95%。

2023年12月进入巩固提升阶段以来，自治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共派出检查组3个、选派自治区燃气专家22人次，成立盟市交叉检查组31个。共检查燃气经营企业245家次，检查燃气用户238家，发现隐患1391处，下发隐患整改通知、督办函等各类隐患整改文件27份。截至目前，已整改581处，剩余隐患均为近期检查发现，所有发现隐患均已现场填写检查表反馈属地专班和燃气企业，由属地专班督促隐患整改，自治区燃气专班根据整改佐证材料逐项销号，确保隐患整改闭环。

## （三）“回头看”工作情况

巩固提升阶段以来，自治区燃气专班重点针对隐患排查是否到位、隐患整改是否到位两个方面，通过两轮盟市交叉检查和一次自治区专班督查检查，对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深入“回头看”。

1. 开展两轮盟市级交叉检查“回头看”。2023年12月进入巩固提升阶段后，自治区燃气专班迅速行动，组织全区12个盟市开展第一轮交叉互检“回头看”。制定印发了《全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交叉互检“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为规范检查方式，保证交叉互检质量，召开专门会议研究部署交叉互检工作，下发《关于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交叉互检“回头看”的补充通知》，并对各盟市交叉互检工作组进行了培训。由自治区燃气专班确定互检地区和检查对象，所有检查结果均已录入国家专项整治APP，确保“回头看”检查留痕，并由检查组全员对检查结果签名确认。“交叉互检回头看”结束后，自治区燃气专班根据检查情况，梳理各盟市存在问题，形成文字材料通过会议通报全区，并督促落实整改。

2024年8月19日起，自治区燃气专班印发了《关于组织开展第二轮城镇燃气安全交叉检查工作的通知》，组织全区各盟市分批开展第二轮盟市级交叉检查工作，对全区管道气、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进行全面覆盖排查，采取专家教学式检查方式，由自治区燃气专班指派燃气专家参与盟市检查组共同检查。目前已完成10个盟市交叉检查工作，剩余2个盟市正在检查中。

2. 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检查。2024年3月至5月，自治区燃气专班成立检查组，通过采取“四不两直”的检查方式，分三批次对全区8个盟市的23个旗县区，共35家城镇燃气企业、9所学校、6家养老机构、141家燃气餐饮企业

进行实地检查，检查结束后分别下发隐患整改通知，督促隐患整改。

#### （四）督促隐患自查整改

1. 为督促相关盟市认真整改国家安委办检查组发现隐患问题，并要求其他盟市认真自查消除同类型问题，自治区专班印发了《关于认真整改国务院安委办明察暗访发现燃气领域有关问题隐患的函》、《关于认真整改国务院安委办第三季度明察暗访发现燃气领域有关问题隐患的函》，涉及燃气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完毕。

针对国家安委会 2023 年度安全生产巡查中发现我区存在的 2 项重大燃气安全隐患以及国家安委会 2024 年第一季度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的 33 项涉及燃气方面安全隐患，自治区燃气专班组织检查组对整改落实情况均进行了实地检查，逐项核实整改情况。

2. 针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民用燃气调压柜、调压箱和燃气场站的安全放散阀日常管理存在的薄弱环节，印发了《关于做好燃气设施超压保护装置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督促各级燃气专班和燃气企业开展隐患自查整改。

3. 宁夏银川富阳烧烤店特别重大燃气爆炸事故调查报告发布后，自治区燃气专班第一时间组织梳理事故中各行业部门和企业责任，以及事故中爆露出的问题，印发了《关于开展对照自查工作的函》，指导督促各行业部门、各级燃气专班开展对照自查工作。

#### （五）开展燃气安全业务培训

为进一步做好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深入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2024年4月29日组织召开全区燃气安全业务培训班，全区住建系统从事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相关人员100余人参加培训。培训班邀请燃气、应急、消防等领域专家进行现场讲授，围绕燃气经营许可、燃气场站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等内容进行讲解，并通过典型事故案例分析倒推隐患漏洞。

### 三、制度建设

内蒙古自治区燃气专班组织专家从规划、许可、建设、运营、监管和处罚等方面入手，对燃气领域涉及的各类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进行系统梳理，结合内蒙古自治区工作实际，研究起草《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标准（名称暂定）》。

### 四、存在问题

专项整治过程中，内蒙古自治区通过各类督导检查发现，我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目前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基层燃气监管方面的专业技术力量不足。基层检查人员对燃气相关规范标准理解掌握不到位，导致发现隐患的能力水平不足，指导企业整改隐患不彻底。

二是常态化监管有所欠缺。部分地区常态化监管仍不到位，隐患排查整治仍不彻底，没有达到清仓见底的目的，不同程度存在“一阵风”、“运动式”监管、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等现象。自治区工作专班每次组织检查，均能发现基层监管部门尚不掌握的问题隐患。

三是燃气经营企业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自治区各级各部门针对燃气安全问题多次开展培训和宣传，但在专项检查中仍发现燃气经营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标准、制度，企业自身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内容不完善，执行制度不到位甚至有制度不落实。

四是燃气用户安全意识不强。燃气用户安全宣传培训仍不深入，燃气企业入户安全检查、培训不到位，用户不能掌握常见的燃气安全隐患问题，导致动态隐患反复出现，也有部分用户对燃气安全工作要求不理解，不愿配合隐患整改。

## **五、下一步工作考虑**

为进一步加强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燃气安全常态化监管水平，我厅将从以下几方面加强燃气安全工作。

一是继续加大对燃气监管部门、燃气企业、燃气用户的专业技术及安全常识方面的培训。

二是持续推进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和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整治，督促各地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压实各级监管部门责任，把责任和压力传导到基层末梢。

三是健全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推动建立燃气安全长效机制。

四是加强燃气安全方面的宣传，进一步提升全民安全意识，构建全民参与的安全氛围。

# 辽宁省坚持大起底、促整改、建机制 全力推动燃气管网“带病运行”专项 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现将辽宁省燃气管网“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我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重要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有关部署要求，迅速行动，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系统推进，在前期持续推进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基础上，大力推动燃气管网“带病运行”专项治理行动有效有序开展。

**（一）坚持高位推动，扛牢政治责任。**一是增强政治自觉。省委、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保持抓好燃气管网“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一线指挥，多次作出批示，要求以强烈的使命感和高度的责任感，深入扎实排查整治燃气各种风险隐患，毫不松懈筑牢安全防线。二是强化工作部署。省委常委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工作，坚持将燃气管网“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省安委会、省政府定期组织召开部署会、推进会，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

工作责任。**三是强力推动治理。**省纪委监委将燃气管网“带病运行”专项治理作为重点整治的5个问题之一上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主要领导亲自包保推动整治，组建工作专班，明确治理措施，确保专项治理行动取得实效。省政府分管领导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燃气企业、居民小区督导调研，全力推动专项治理工作走深走实。

**（二）坚持统筹协调，加强顶层设计。**一是及时出台方案。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燃气管网“带病运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紧盯燃气管网及设施存在的风险隐患，重点治理7个方面突出问题，到2024年年底，对已发现存在风险隐患的管网及设施全面完成改造。二是加强整体谋划。坚持项目化推进整治燃气管网“带病运行”等重点问题，研究制定整治项目清单，细化为10个具体项目推动整治工作。深入研究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长效机制阶段工作，明确8项重点任务统筹推进。会同省人大、司法厅加快推进我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修正工作。三是强化监督保障。坚持把整治燃气安全问题作为政治监督的重要内容，建立与省纪委监委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各级纪委监委监督保障作用，今年4月份以来向省纪委监委移交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两批次、共计1054个问题，全力督促各地推动问题整改落实。

**（三）坚持问题导向，狠抓推进落实。**一是深入排查隐患。迅速开展专项治理行动，组织燃气管网系统体检评估，全面查清燃气管网及设施现状和隐患问题，建立基础信息台账和风险隐患台账，将存在安全隐患的管网及设施全部纳入

改造计划，全省共排查燃气市政庭院管网 4.2 万公里，存在风险隐患的市政庭院管网 960 公里。二是**加快更新改造**。坚持清单化管理、项目化落实、工程化推进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加强项目调度和指导服务，优化建设时序，强化项目监管，建立健全快速审批机制，精简审批事项和环节，确保项目尽快开工、早日建成投入使用。目前已实施改造燃气市政庭院管网 667 公里。大力推进“瓶改管”工作，加快解决高层建筑未接通管道燃气问题，目前全省已接通 4.47 万户。开展全省瓶装液化气充装企业全面达标规范攻坚行动，梳理出 9 类 103 项标准规范，组织各地逐企业、逐项标准评估排查，规范行业市场秩序。三是**推进智慧建设**。加快构建燃气智慧化监管平台，加装加密监测点位，进一步提高燃气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沈阳、大连、朝阳、盘锦、葫芦岛 5 市建成市级智慧化监管平台，全省燃气经营企业安装管道哨兵 24139 台。加快燃气安全“四件套”安装，目前非居民用户全部安装，居民用户安装率达到 88%，其中老年用户安装率已超过 94%。四是**防范施工破坏**。开展涉燃气项目全面排查专项行动，完善燃气管道安全保护机制，严格涉燃气项目审批，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安全监管。全省累计培训开复工项目负责人和有关安全技术负责人 3866 名，制定 2811 项涉燃气管道施工项目保护方案，有效提升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水平。同时，开展全省建筑市场和招投标市场两个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燃气工程“未批先建”“三包一靠”等违法违规行为，今年有 3 家企业被当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并



实施联合惩戒。

**（四）坚持强化监管，抓牢制度建设。**一是**建立监管责任制度**。压紧压实各级相关部门燃气管网“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监管责任，研究制定全省监管责任清单，明确各市及县（区）工作监管责任人，县（区）级责任人报市级备案，市级责任人报省级备案，切实把燃气安全的责任和压力传导到基层末梢，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二是**建立“签字建档”制度**。坚持抓早抓小、把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作为隐患排查的重中之重来抓，严格落实“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要求，用全签字落实专项整治责任，用全建档推动问题追溯，避免专项整治有盲区、有死角、责任悬空、责任难以追溯。三是**建立联合督导制度**。建立健全省级常态化、全覆盖督导制度，全省成立7个综合督导组对各地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定期印发工作简报、工作通报，督促各地提升整治实效。开展燃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查，检查燃气相关产品生产单位20家次、销售单位4164家次，发现问题企业215家，发现问题隐患240个，立案查处15起。四是**建立占压清零制度**。坚持将清理违章占压作为集中整治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实，组织全省燃气经营企业建立健全巡线检查和安全保护长效机制，深入全面排查燃气管网及设施违章占压情况，对发现的违章占压点位逐一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形成台账、销号管理，并实行挂牌督办机制，全省共清理违章占压154处，切实保证燃气管网及设施安全运行。五是**建立网格管理制度**。

充分发挥社区、物业作用，推行燃气安全“四位一体”（燃气企业、街道社区、物业企业、基层民警相互配合）网格化管理模式，紧盯老旧小区、老年用户、餐饮企业等重点薄弱环节，实施“四逐排查”（逐企、逐线、逐楼、逐户），不断夯实末端“最后一公里”。

**（五）坚持教育引导，注重宣传发动。**一是突出宣传先行。全方位多渠道加强燃气安全宣传，制作《燃气安全一家庭篇、公共场所篇》等系列公益宣传片和《燃气安全一防患未“燃”》等用气常识宣传视频，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在辽宁电视台、辽宁日报等媒体播放。推动燃气企业进社区、入小区，解答用户实际问题。协调三大通信运营商，发送燃气安全使用公益短信。二是突出教育为本。大力开展“关阀行动”，发动街道、社区互助提醒，教育用户熟知燃气使用基本操作和解决问题常识。刊播《事关燃气安全，辽宁曝光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11 批 49 起，通过以案释法、以案普法，教育用户和企业合法合规使用、经营燃气。三是突出培训为要。抓好社会基层及企业从业人员培训，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常态化开展燃气培训，累计培训 18.5 万人次，不断提升行业监管水平。

## 二、下步打算

虽然我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目前仍存在着一些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燃气安全形势依然严峻：一是燃气管网改造任务艰巨。我省城镇化率高，城市管网建成时间早、使用久，建国前全国使用管道燃气的 9 个城

市辽宁占到6个，老旧小区、老旧管网仍存在较多安全隐患，管网更新改造任务较重；二是**燃气用户使用安全基础不牢**。燃气安全理念还未完全深入人心，居民用户燃气安全意识还不强，燃气“四件套”安装进度还需加快推进；三是**燃气经营企业主体责任还需进一步压实**。一些燃气经营企业履行主体责任还不够到位，对燃气安全管理方面资金投入不足，隐患问题整治效果还不明显。

下一步，我省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工作专班有关部署要求，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坚持底线思维，进一步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强化系统思维，细化工作举措，密切协调配合，持续深入整治燃气安全问题。今年年底前完成存在隐患的管网改造任务，持续开展日常排查、发现即改。抓好燃气管网及设施的管理维护，保持违章占压清理动态清零，大力推进“瓶改管”和高层建筑接通管道燃气工作。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曝光力度，从严追责问责。强化全社会燃气安全意识，全力防范化解风险。

# 吉林省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报告

## 一、工作进展情况

一是燃气管道改造加速推进。经排查，全省仍剩余“带病运行”的燃气管道 2799 公里，其中地下管道 567 公里，立管 2232 公里。目前已完成 1502 公里（其中地下管道完成 409 公里，占比 72%），将近去年全年改造总量的 2 倍，计划 2025 年 10 月底前全部完成。

二是用户用气环境明显改善。在去年管道燃气居民用户“阀管”改造基本清零的基础上，今年改造瓶装液化气居民用户“阀管”85 万户，力争年底前完成所有需改造的 100 万户，实现动态清零；餐饮等用户加装报警切断装置 5.6 万户，占比 98.7%；对管道燃气居民用户“阀管”改造开展“回头看”，排查未规范改造 31.9 万户，已完成整改 19.5 万户，占比 61%。用户端安全水平得到有力保障。

三是智能监管水平大幅提升。发布《城镇智慧燃气建设技术标准》，编制《管网哨兵智能检测技术指导手册（试行）》。新增 9 家建成地下管网智能监测系统，共建成 68 家，占比 97%；186 家在运营的瓶装液化气企业中，141 家建成全过程信息管理系统，占比 75.8%。力争年底前，剩余 2 家管道燃气企业及 45 家瓶装液化气企业全部建成

地下管网智能监测系统和信息管理系统。

四是行业领域管理更加严格。印发《吉林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6月底前已将经营许可审批权全部收回市州。4月初以来，全省停业16家，整合减少18家，占全省原有瓶装企业的15%。会同各级应急、公安、交通、商务、市场、消防等部门组织两轮集中联合执法，取缔“黑窝点”17个，没收“黑气瓶”338只，惩治“黑气贩”22人，整治违法充装企业9家。省级发布两批12个典型执法案例。向纪检部门移送典型案例3个。

五是高层接通管道燃气全面展开。印发《全省高层住宅接通管道燃气工作方案》，组织各地全面排查高层住宅未通管道燃气情况，制定分年度通气计划。长春、白城等11个市县共54栋4708户高层住宅居民率先接通管道燃气；吉林、辽源等13个市县共172栋1.15万户正在组织施工，力争年底前完成通气1.5万户以上。

## 二、主要做法

一是高位统筹推动，压实整治责任。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黄强书记一到任就亲自调度、紧密部署，玉亭省长多次听取汇报、专题研究推动。分管我厅的省政府党组成员金育辉同志带领我厅制定超常规举措，加快各项整治任务推进。省住建厅党组积极开展隐患排查整治，4月份以来，采取厅领导班子成员带队、“干部+专家”、会同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专班成员单位、驻厅纪检组联合检查等方式，先后对28个

城市进行现场督导调研，下发提醒函 34 份。推动各地加快安全隐患问题排查整治，共排查整治燃气管道及设施、燃气企业安全主体、燃气工程项目 3 类问题 2720 个。

二是完善制度规范，防范重点隐患。制定《吉林省燃气行业“打非治违”行动方案》，重点整治燃气管道周边建设项目未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联合会签、未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措施等行为；编制《吉林省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线安全模板集》，指导各地通过采取隐患排查、问题整改、示例引导、智能监管等手段，切实遏制燃气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积极开展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排查在建、拟建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周边工程建设项目，建立台账，逐一登记，落实保护责任。截至目前，累计消除管道占压、穿越等隐患点 1307 处，仅剩 1 处，预计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涉燃项目 651 个，发现整治问题隐患 3 个，督促各地全面落实作业技术交底、查明管线分布、制定管线保护方案等制度。

三是从严督促推动，形成整治合力。与省纪委监委及驻厅纪检组形成工作合力，分别向有关城市下发监督建议函，推动各级加快改造进度。定期与驻厅纪检组会商研判，开展明查暗访，推动问题整改。对燃气管道改造任务倒排工期，分解任务到旬、责任细化到人，实施双日调、周赛马、周通报。每周报送省纪委监委改造进度缓慢市县名单，每半月对滞后市县实施提醒提示。与省安委办等各相关厅局形成工作合力。会同省应急厅等单位开

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会同省市场监管厅组织各地对运行超过15年的压力管道进行重点排查；会同省消防、商务等部门开展餐饮等用气场所环境整治，进行餐饮等场所负责人培训。同时，省级设立网站举报入口及电话，全省50个市县区全部公布举报电话，实现全覆盖。

### 三、下步工作

一是如期完成管道改造。年底前，完成全部地下燃气管道改造任务，实现管道燃气和瓶装液化气居民用户“阀管”改造、餐饮等用户加装报警切断装置“三个动态清零”。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所有隐患管道改造。

二是加强现地抽查核实。组织专家队伍对管道改造、用户“阀管”改造情况进行核实，确保改造数量相符、质量可靠，国家资金支持项目早竣工、早见效。

三是严格规范行业管理。制定瓶装燃气企业综合评价手册，对企业安全状况进行全面评估，切实淘汰一批安全标准不高的企业，推动规模化、规范化管理。

四是全面开展管道整治。按照国家管道安全保护整治要求，抬高思想站位，细化明确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排查影响燃气管道的安全隐患，建立台账、逐项消除，从严打击第三方施工防破坏燃气管道行为，切实保障管道安全。

# 黑龙江省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 工作情况报告

现将黑龙江省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情况交流汇报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住建部关于城市燃气管道安全治理有关工作安排，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坚决抓好落实，迅速部署推进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扎实开展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保障全省城市燃气管道安全平稳运行。

**（一）突出关键部位，扎实开展“5个集中整治”。**围绕燃气管道运行全过程，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年初以来累计排查整改各类隐患问题9879个。**一是**开展燃气场站设施集中整治。累计排查整改燃气门站、调压站、储罐站以及站内管道等设施安全隐患问题676个。**二是**开展燃气管道设施集中整治。累计排查整改城市燃气管道、小区庭院燃气管道、立管、调压装置等设施安全隐患问题346个。**三是**开展各类终端用户集中整治。累计排查整改餐饮、旅游、教育等涉燃气密集场所隐患问题8825个。**四是**开展燃气管道占压挖掘集中整治。累计排查整改占压挖掘隐患问题32处。**五是**开展居民用户入户安检。累计完成入户安检348万户，对发现的问题隐患立行立改，进一步提高了用户端安全水平。



**（二）加快更新改造，统筹实施“3项重点任务”。**围绕燃气本质安全各环节，进一步筑牢燃气安全防线。一是**加快燃气老化管道更新改造**。2024年燃气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全年任务800公里，已开工改造燃气老化管网1125公里、完工922公里，力争实现2025年建设项目年度内全部开工。二是**推进燃气安全防护装置安装**。全年计划安装用户端安全防护装置30万户，已完成37万户。三是**实施燃气安全监管智能化建设**。全省121家管道燃气企业均搭建完成燃气管网监测管理平台，今年已在燃气管网重要点位增设智能感知设备1253套。

**（三）聚焦群众关切，加快推进“高层建筑通气”。**全面启动高层建筑未通管道燃气问题专项治理，切实解决高层使用瓶装液化气安全隐患问题。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高层建筑接通管道燃气工作，提出具体工作要求；省直相关部门联合印发《专项治理方案》，明确任务、责任和保障措施；省级财政安排6.35亿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支持改造建设，全力支持保障高层建筑接通管道燃气工作，力争到2024年底实现群众有意愿的全部接通，截至8月底全省已开工5.26万户。

##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实施高位部署推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省委召开常委会议专题学习，研究贯彻落实意见。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作出批示，强调要“彻底排查整治燃气管道及使用安全隐患，扎实开展全链条、无死角排查，以务实管用的举措，

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并将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列入省政府工作报告，先后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研究落实，省政府分管领导多次赴市（地）现场调研督导。以省安委会名义印发《全省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组织各地全面开展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有力保障工作任务迅速贯彻落实。

**（二）抢抓国家政策机遇。**克服我省财政资金不足难题，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邀请专家多次组织召开项目申报视频培训会，指导各市县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在住建部的大力支持下，2024年我省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共获得国家政策资金26.28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15.23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11.05亿元，为我省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顺利推进提供了有力资金保障。

**（三）强化工作推进落实。**省政府分管领导、省燃气专班领导同志多次赴市县实地督导调研燃气安全工作。省燃气专班有关成员单位，采取“干部+专家”模式，成立多个暗访组，结合“五一”“国庆”等重点时段，对全省13个市（地）开展全覆盖实地暗访，2024年累计抽查各类涉燃气点位1385家，共检查发现各类隐患1433项，全部移交属地整改销号。各地燃气专班参照省燃气专班工作模式，加大调度和暗访督导，基层单位和燃气企业工作责任进一步压实。

**（四）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着力解决只检查不执法、执法宽松软问题，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对燃气违规经营、

施工挖掘燃气管线等方面执法处罚 34 次，罚金 27 万元；对 12 家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或超越行政许可事项从事燃气运输营运活动的运输企业和个人车辆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累计罚款 15.25 万元；对因经营者销售质量问题产品立案 47 件结案 46 件、收缴罚没款 12.8 万元；办理涉燃气行政案件 39 起、行政拘留 41 人，办理涉燃气刑事案件 24 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36 人，捣毁燃气“黑窝点” 30 处，收缴“黑气瓶” 452 个，涉案金额 1305.23 万元，有力打击了一批违法违规行爲。

### 三、下步工作安排

下步，我省将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城镇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和此次会议要求，扎实开展好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行动。一是加快推进城市老化燃气管道更新改造，确保已排查发现的老化管道在 2024 年全面开工，2025 年基本完成存量老化管道更新改造任务。二是扎实做好城市燃气管道隐患问题排查整治，充分发挥“干部+专家”暗访机制作用，确保隐患排查到位、督促问题整改到位。三是全力整治第三方破坏城市燃气管道问题，加大联合监管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风险隐患。四是健全完善城市燃气管道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从制度层面保障城市燃气管道本质安全和运行安全。

# 上海市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 工作情况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工作，特别是近期关于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上海市坚持“当下改”和“长久治”相结合，聚焦燃气管道设施隐患排查和评估，持续推进燃气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和管道设施保护，积极部署开展新一轮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现将有关情况交流汇报如下：

## 一、燃气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实施情况

一是持之以恒推进燃气老化管道更新改造。上海燃气管道设施密度高、体量大，目前全市共有高、中、低压各类燃气地下管道约 3.6 万公里。纵横交织的燃气管网事关城市的运行安全，上海市委、市政府长期以来高度重视燃气安全管理工作，持续、有序推进燃气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工作。2012 年至 2014 年间，全市共完成 338 公里承插式灰口铸铁管改造；2018 年至 2020 年，完成 367 公里地下老化燃气管道和地上 31.3 万户老化立管改造。国务院办公厅《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印发后，上海市成立了市地下管线安全排查和整治工作专班，2022 年至 2023 年累计完成 670 公里地下燃气管道和 17.3 万户立管改造工作。今年，市政府办公厅转发了我委制订的《上海市开展燃气管道风险排查及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进一

步对更新改造工作提标、提速、提质，明确了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道路管改造（供417公里），2028年底前完成街坊管改造（共2580公里），每年完成10万户左右立管改造的工作目标。其中，今年老化燃气管道改造年度目标为道路燃气老化管道改造223公里、街坊燃气老化管道改造512公里，燃气立管改造11万户。截止至9月9日，本市道路燃气老化管道改造完工96公里，街坊燃气老化管道累计完工241公里，合计改造完成337公里，完成年度计划46%；地上燃气立管改造77189户，完成年度计划70%。

**二是不断强化燃气老化管道改造基础数据支撑。**去年，上海制定并发布了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团体标准，将地下燃气管道风险等级由高到低分为四类。我们组织燃气经营企业对燃气地下管道进行了整体评估，其中评估为“立即改造”的管道141公里（全部为道路管），“限期整改”的管道2897公里（其中道路管273.3公里，街坊管2623.7公里），“落实安全管控措施，可继续运行”的管道合计4168公里，“符合安全运行要求”的管道合计27183公里，相关改造计划目标就是在参考了评估结果，结合上海市掘路开挖交通承载能力和工程质量可靠度的基础上制定的。近期，我们通过上海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印发了《落实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完善老化燃气管道更新改造规划管理机制工作方案》，更加强调老化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同步数据采集精准性、及时性，要求结合此次老化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开展数据的梳理消缺，针对过去管线位置不清，管道情况不

明，运行数据不详等一系列问题应用目前北斗定位，BIM应用等手段，进行集中补缺完善，为日后探索管线地理信息库与各类信息平台内项目信息互通，为管线建设、后续运行管理、管道废除等全生命周期的长效管理机制提供扎实数据基础。

**三是积极争取燃气老化管道改造资金支持。**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高质量推进“两重”建设工作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超长期国债资金对本市燃气管道改造的支持作用，上海市申报了市南、市北、浦东等区域5个燃气老化管道项目为第二批“两重”建设项目。根据审批结果，2024年市南、市北城市燃气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街坊管)、2024年浦东新区城市燃气老化管道更新改造项目等3个项目获批纳入超长期国债支持范围。

## **二、燃气管道设施保护情况**

**一是推进燃气管道占压整治。**本市自2015年开始通过拆除、改线和改建三种方式开展燃气管道占压整治。至2016年，全面完成255处燃气管道占压整治工作，实现了全市燃气管道“零占压”，建立了“及时发现，及时处置”的长效机制。

**二是加强燃气管道施工作业保护。**针对燃气管道安全保护中存在的管理范围覆盖不完全、相关单位职责不明确、管线交底执行不到位、执法力度不严等问题，上海市印发了《上海市地下燃气管道巡查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和《上海市施工作业保护燃气管道管理规定》，压实建设（施工）单位、燃

气企业等单位管道保护职责，强化监护系统绿卡办理全流程管理，明确燃气管道现场交底程序，确保燃气管道位置、监护要求等传达到现场作业人员，明确“三不作业”：即管线交底不清不作业、管线保护方案未执行或执行不到位不作业、现场监管不到位不作业。

**三是加强燃气管道数字化管理。**各燃气企业已经建成全覆盖的 SCADA 系统（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实现管网压力、流量等运行状况实时监测，遇到超压、欠压等事故状态下应急切断，重要设施（调压站、阀室等）问题隐患智能发现等功能。依托建成的 GIS 系统（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在更新改造工作过程中，对地下管道做到北斗定位跟踪测量，形成数字化图档和管道信息交付纳入企业信息平台，提升管理效能。

**四是强化巡查和应急抢险。**今年，上海市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地下燃气管道巡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燃气企业要进一步加强管线日常巡视巡检。频率由原先的道路管每季度巡检一次，小区街坊管每半年巡检一次，提高到目前的次高压及以上管道设施每日巡视，中、低压道路管道设施每周 2 次巡视，小区街坊管道设施每月 2 次巡视，对燃气管道保护范围和控制范围内有施工活动时增加巡视频次。确保管网安全。全市布局有 28 个应急站点，170 支专业的燃气队伍，50 辆应急车辆，600 余名位燃气应急人员，确保一旦发生燃气突发事件，30 分钟到达现场（近年来年均 90%），快速控制与恢复。

**五是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燃气安全工作。**上海在黄浦区新天地试点区域新增20个阀门泄漏装置、330个智能燃气表、5套牺牲阳极远传监测等多维感知设备，并通过高精度巡检车共查出修复泄漏点35处。目前本市主要燃气企业已在陆续配备高精度移动检测车辆等先进技术设备，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检测复查，总结推广试点经验，探索形成具有上海特色的城市燃气生命线建设样板。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接下来，我们将进一步主动服务企业，服务社区，做好“店小二”，跨前研究目前改造推进工作遇到的痛点、难点、堵点。助力协调具体项目落地，各类审批开辟绿色通道，化解改造矛盾，科学确定推进方案，形成部门合力，深化市区协调统筹，强化推进效能。

同时，我们将进一步落实燃气企业的主体责任，做好人、机、物料的统筹配备和项目搭接，用足用好各项支持政策，全力组织资源，全面推进加紧改造施工，落实文明施工相关要求，真正释放改革效能，促进改造工作进一步提速。

此外，我们将进一步探索应用各类“四新”技术，如加强原位固化、内衬法等非开挖技术，在重要道路、重要路口要使用快干混凝土修复工艺，缩短施工时间等四新技术应用，为后续我们的城市步入维护周期进行先行探索可持续的改造模式，用科技赋能保障更新改造的质效。



# 江苏省全链治理 综合施策 提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和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高位推动、强化组织，全链治理、集中攻坚，综合施策、狠抓长效”的工作思路，围绕燃气安全“一件事”，结合江苏实际，坚持城乡一体化推进、居民与非居民用户同步施治、突出问题整治与长效机制建立并重，全力推进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驰而不息深入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全力遏制有影响事故发生，切实提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通过一年多的专项整治，防范和化解了一大批风险隐患，全省累计排查各类涉燃气企业 23.3 万家，动态保持涉燃气企业排查全覆盖，发现并整改隐患问题 3.9 万项；累计推动存量老化燃气管道更新改造 4413.5 公里，完成总改造计划的 72%；新排查发现需限期改造的市政管道 100 公里，已全部纳入新一轮改造计划并有序推进；全省城镇燃气领域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高位推动，持续发挥省专班牵头抓总作用。**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会多次专题研究部署推进相关工作；省安委会先后印发《江苏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和《江苏省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省政府两次召开全省现场推进会议。第一时间组建了由分管副省

长担任召集人的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建立覆盖全省 13 个设区市和 95 个县（市、区）的工作网络，构建了对口联系、定期会商、调度通报、督导检查、举报监督、重要信息报告等工作机制，为实现燃气安全长效管理打下坚实基础，也为接续开展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提供了有力保障。在集中攻坚阶段，针对餐饮用户这一排查整治重点对象，省专班成员单位建立联合“扫街”排查制度，明确各层级参与排查人员的配置标准，要求街镇按照每 60 至 80 家检查对象至少设置 1 名检查员，全省共设置管理员 2131 人、检查员 3.98 万人；今年再次部署开展两轮“扫街”检查，持续巩固“大起底排查、全覆盖整治”成效。

**二、全链治理，统筹推进燃气安全“一件事”。**一是**全链治理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在全面覆盖国家专项整治“气、瓶、阀、软管、管网、环境”全链条、各环节整治要点基础上，增补个性化整治要点 129 项，推动各地全面开展十大专项行动。同时，省级层面统一部署压茬推进打击黑气市场集中行动、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畅通“生命通道”联合行动、问题“瓶灶管阀”和问题“环境”清扫行动，确保排查见底、整治彻底。二是**全链治理管道安全风险隐患**。细化制订 18 类“带病运行”问题清单和整治措施，专项治理范围向管道附属设施、用户终端延伸，覆盖燃气管道全链。明确重大隐患即整即治、存量增量提速整治、专项问题集中整治要求，突出抓好重大隐患治“急病”，重拳整治第三方施工破坏治“重病”，健全完善长效治理机制治“未

病”；同时，明确各项任务的完成时限。截至6月底，已完成全部5.79万公里市政管道和535座燃气厂站的排查评估，符合安全运行要求的市政管道和厂站占比分别达到96.9%和95.3%；当前，按照“9月底前全面完成”的进度要求有序推进燃气庭院管道、立管、进户表前管的排查评估。截至目前，新排查整改“带病运行”问题2510处。**三是夯实全链治理工作基础。**组织多批次对国家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和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信息系统操作进行培训，对省方案进行详细解读和细致指导。发布城市燃气管道评估报告和整治方案编制大纲，组织对全省166家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开展了厂站、市政管道第一阶段全覆盖督导检查并印发通报。制定审查要点，对第一阶段评估报告和整治方案省、市、县逐级审查把关。国家系统显示我省排查整改进度位于全国前列，企业账号生成进度率先实现100%。

**三、集中攻坚，大起底整治燃气安全隐患问题。**一是**重拳整治第三方施工破坏问题。**全面强化落实国家、省有关标准规范、政策文件要求，创新第三方施工破坏信息化、数字化防控和联合惩戒措施。动态排查管道保护范围内第三方施工项目7167个，强化落实我省2018年出台的保护方案和应急预案编制、四方交底、动土确认、旁站监护等管控措施。深刻吸取轨道交通施工破坏燃气管道事故教训，专题印发《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安全和周边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进一步严格施工审批和施工现场管理，防范事故发生。严厉打击第三方施工破坏行为，督促各地加大执法

力度，严肃追究责任，在厅公众号上公布了2起第三方施工破坏执法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二是**加强重难点问题督导**。多轮次组织人员力量对重点地区工作情况开展省级实地督导、明查暗访、媒体跟踪曝光，形成强力震慑，累计推动打击“黑气点”664个，整改更换不合格“灶管阀”10.5万户，安装工商业级报警器15.5万户，畅通“生命通道”1.1万余处，清理地下车库、地下室、半地下室违规用气4.93万起。三是**积极争取资金政策支持**。指导各地充分把握资金政策“窗口期”，加快推动城市燃气管道及设施更新改造。截至目前，已获得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专项2024年中央预算内资金补助19.14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两重”项目资金72.4亿元。

**四、科技赋能，着力提升燃气智慧化监管水平。**一是**深化瓶装液化气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应用**。全省系统已登记气瓶1949.8万余只，配送人员1.7万名，配送车辆5209辆，燃气用户743万户，全省配送充装比达到83.1%，在2020年率先实现了“来源可溯、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新型瓶装液化气监管模式。二是**结合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组织开展燃气管网安全风险评估和监测设备布设**。制订印发燃气管道安全风险评估指南和智慧监测技术指南，强化动态监测和预警处置。截至目前，省、市、县三级系统汇聚行业基础数据和监管数据642万条、设备监测数据6.6亿条，有效提高燃气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五、注重长效，不断完善燃气安全监管机制。**一是**加强市场规范化管理**。制订印发《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和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综合评价导则》，指导各地开展评价工作，综合运用评价结果，实施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在清退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企业基础上，引导风险等级低的企业规范化经营、规模化发展，加快推动市场整合，截至目前，全省瓶装液化气企业总数从专项整治前的 345 家降至 180 家。随着企业风险等级降低，经营和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升。二是**提升行业服务质量**。进一步落实国家方案“严格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许可审批，由地级市及以上燃气主管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工作要求，制订印发《关于调整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层级的通知》，并将有关调整内容纳入我省 2024 年度地方法规、规范性文件清理范围。研究制订《江苏省城镇燃气服务质量标准》《江苏加强城镇燃气用户安全用气指导服务工作方案》《江苏省城镇燃气用户设施安全检查标准（试行）》，并宣贯实施，指导企业提升用户服务水平。三是**加大安全知识普及**。我省燃气安全事故主要集中在使用端，事故起数的下降离不开用气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技能的宣传科普、教育培训。为此，我们始终把提高全民用气安全意识作为工作的重要内容，专项整治以来，全省各地累计开展线上线下燃气安全宣传活动近 3000 场次；转入长效治理以来，推进燃气安全教育向从燃气主管部门和企业一线从业人员深化拓展，开展了“加强燃气行业管理，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专题视频培训，网络直播培训收看人数达 75.3 万人次，

线下集中参训人数达 3927 人。加大有线电视等媒体宣传力度，在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投放的电视换台、音量条和视频贴片公益广告总曝光量累计超 17 亿次。**四是价费政策进一步完善。**联合发改、市场等部门突出做好燃气价格监管工作，截至目前，全省 13 个设区市中已有 9 个完成燃气价格优化调整工作。

下一步，将继续统筹抓好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与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正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关于设立政策窗口期 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的通知》，确保剩余存量老化管道更新改造今年底前全部开工，明年 6 月底前完成改造；推动新排查发现增量问题管道 2025 年底全面完成整治；持续重拳整治第三方破坏燃气管道问题。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继续抓好市场规范经营。结合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提升燃气安全智能化监测和智慧化监管水平。不断加大燃气安全宣传力度，将燃气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知识落实到“最后一米”。

# 浙江省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 工作情况报告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浙江扎实推动燃气安全专项治理和老旧管道更新改造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 （一）深入学习批示精神，高位部署推动专项治理工作。

3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对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作出重要批示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第一时间学习传达、制定方案、研究部署，扎实推进燃气老旧管道改造工作。省委书记易炼红、省长王浩第一时间作出批示，要求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实打实、硬碰硬的举措深入细致地开展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省纪委书记、监察委员会主任傅明先也多次赴更新改造进行现场考察督查。分管副省长柯吉欣同志先后3次主持召开老旧管道更新改造座谈会、部署会、推进会，并深入地调研改造情况。全省各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都在第一时间开会部署，提出抓落实的具体措施。各有关部门集中力量，制定印发《浙江省城镇燃气老旧管道专项治理行动方案》，方案明确要加大工作力度，力争提前一年完成2022年排查确定的2519.8公里更新改造任务，同时立即启动新一轮排

查和管道更新改造，到 2025 年完成新一轮城镇燃气老旧管道更新改造工作，并建立动态排查、检验评估、更新改造的常态化机制，有效防范和解决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进一步提升全省城镇燃气安全运行水平。

**（二）紧紧锚定任务目标，扎实推进更新改造工程。**一是对原计划在 2025 年底前完成的 913.6 公里存量更新改造任务，提前至今年年底完成。截至 9 月 12 日，720 个存量项目已完工 515 个，正在施工 182 个，项目开工率达 96.81%，已完成管道更新改造 809.14 公里，完成率达 88.57%。二是完成 11.99 万公里城市燃气管网和 1894 座燃气厂站全覆盖排查，完成进度 100%，即查即改隐患 3725 处，落实管控措施 179 处。经排查明确可能存在隐患需要进一步检验评估的管道 5352.74 公里，目前已完成检验评估 3950.51 公里，完成率 73.80%，评估后明确需改造管道 249.22 公里，其中计划在今年完成 148.40 公里，已完成改造 104.31 公里。三是将问题厂站设施纳入本轮专项治理行动，全省共计督办 88 座存在安全间距不足等较大隐患燃气厂站，截至目前已完成改造 24 座，剩余 65 座均落实管控措施，并制定“一站一策”整改方案，计划今年全面开工建设，25 年完工。

**（三）规范涉燃气管道施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印发《关于加强全省建设工程施工影响区域既有市政设施保护的实施意见》，落实工程建设和既有市政设施管理的各方单位安全责任。配套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影响范围既有市政设施保护技术导则》，明确组织调查、编制保护方案、施工



保护以及应急处置与修复等具体工作要求。同时督促指导各地市根据自身地下基础设施特点制定本地区安全保护机制，目前全省 11 个地市均已制定本地区保护方案。加强对“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设施行为的监管执法，今年以来共计处罚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案件 52 个，处罚金额 247.43 万，并公布一批第三方施工破坏执法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

**（四）通力协作做好要素支持，有力保障更新改造工作。**省纪委监委、省委省政府督察室全程给予关注和指导，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全覆盖调研督导。省财政厅计划按照“先建后补”原则，每年安排 1 亿元奖补资金用于燃气管道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省发展改革委同省建设厅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和超长期国债对燃气项目的支持。省自然资源厅联合省建设厅印发《关于加快燃气厂站及储气设施安全整治进度的通知》，进一步推进问题厂站迁改进度，落实用地保障。

**（五）强化数字化赋能，加强燃气安全智能监管。**迭代建设省燃气生产经营运行综合监管平台，实现全省燃气行业运行监管、项目建设、问题整改“一张网”管理。截至目前，已建成燃气管网设施保密数据库，全量归集燃气管道布局、年限、管材等基础数据，全面对接相关运行数据；已实现更新改造项目全过程管理，913.6 公里存量老旧管道、88 座问题厂站以及新排查发现需检验管道均已落图落点，并跟踪责任落实和工作进度；已实现对燃气管网巡检全流程闭环管理，落实全省 88837 个管网巡检必到点，按规定定期开展检查，

隐患闭环整改。已实现液化石油气钢瓶的全流程动态闭环管理，日均流转 20 多万只钢瓶；已推广燃气隐患检查工具，检查记录 50 万余条，发现并完成整改问题 8 万余项。

**（六）压紧压实各方责任，严格督查跟踪问效。**省纪委监委明确将城镇燃气安全隐患问题纳入集中整治的重点任务清单，督促指导省级燃气主管部门等累计开展 4 轮“四不两直”调研督查，各级各部门派驻纪检监察机构也将这项工作纳入政治监督的重要内容，督促各方认真查摆问题、落实责任、消除隐患。同时，依托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城市运行安全专业委员会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和纪委监委的监督指导下，扎实推进城镇燃气用户安全用气服务问题专项治理，确保按实施方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依托省信息监管平台建立“周小结、月调度、季通报”工作机制，组织召开专项治理工作现场会，以及多次专项治理工作部署推进会议，明确任务清单、整改清单，指导督促各地燃气主管部门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落实推进、汇总分析。

##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国家有关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统一部署和动员会会议精神，在前阶段治理的基础上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提能力，进一步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细化颗粒度，科学有序推进燃气管道等设施安全治理，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坚决守牢燃气安全底线。

# 强基固本 科技赋能 安徽省多措并举持续开展城市燃气管道安全管理工作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安徽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深刻汲取近年来城镇燃气安全重特大事故教训，安徽省扎实推进城镇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全面加强城镇燃气管道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以省安委办名义下发燃气管道安全监管要求，不断扎紧制度“篱笆墙”。同时我省坚持科技赋能，通过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构建覆盖 14.4 万公里城市地下管网等设施的工程数据库“底座”，为推动全省燃气管道持续安全运行打好牢固“地基”。现将部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 一、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情况

2022 年，全省排查梳理在“十四五”后四年期间计划改造燃气管道 6164 公里（市政和庭院管道 2399.1 公里，立管 3764.9 公里）。2024 年，按照国家部署城市管网更新改造相关要求，经排查和评估，新增加需更新改造管网 1136 公里，原计划在 2025 年实施改造的任务（约 1186 公里）均计划提前至 2024 年实施。综上，全省需要更新改造燃气管道共约 7300 公里，已完成改造约 4700 公里，剩余 2600 公里。在剩余的 2600 公里改造任务中 1261 公里已确定获得国家资金支持，1339 公里尚未纳入国家资金支持范围。

（一）有的放矢，明确改造范围。目前我省燃气管网灰

口铸铁管已全部整改完毕，球墨铸铁管剩余 10 公里，计划在年底前全部完成整改。在排查工作中，我们发现普通钢管、铝塑软管以及部分钢塑转换锈蚀严重、漏气风险较大，对于以上存在问题的以及使用年限已达 30 年的、使用达到 20 年且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管网全部纳入改造更换计划。

**（二）倍道兼进，保证改造进度。**通过实行月调度、季通报机制，督导各级政府加快完成任务，本着“先易后难、先急后缓”的原则，对隐患风险大、年代久远的管道，以及工序简单，手续易办的项目，优先改造；对推进困难的项目，实行“包干制”，压实责任，落实到人，点对点解决问题，确保各年度改造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同时，将老旧燃气管道改造与老旧小区改造、供水改造、雨污分流改造统筹推进，避免二次开挖，尽量减少对群众出行的影响。

**（三）精益求精，严把改造质量。**我省通过全面加强施工质量安全监管，督促各地严格执行现行相关施工、验收标准和技术规范，按规定做好改造通气关键环节安全的监控。通过明查暗访检查，燃气企业均依法实施了燃气压力管道施工告知和监督检验，按规范开展焊缝质量检测，但检查中也发现部分燃气企业工程竣工资料保管不善、管道标志桩密度小、示踪线埋设不规范等问题，发现的问题均现场要求立即整改。

## 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2024 年 4 月以来，安徽省委、省政府部署开展城镇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印

发工作方案，省政府召开全省大会进行专题部署，组织各级各部门聚焦燃气管道被第三方施工损坏、被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锈蚀老化等问题和瓶装液化石油气全环节监管，全面排查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

截至9月14日，全省累计排查发现各类管道“带病运行”问题隐患2143项，其中，管道被违规占压355项，穿越密闭空间42项，锈蚀老化292项，第三方施工破坏9项，其它燃气管道问题1445项，累计完成整改2140项；此外发现现场站设施隐患167项，已完成整改161项。

### 三、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情况

为加强对涉及燃气管道的第三方施工监管，安徽省以省安委办名义印发《安徽省涉燃气管道工程安全施工监管暂行办法》，在施工数量及管网长度持续增加的情况下，近几年安徽省第三方施工损坏燃气管道的事故总体呈下降趋势，据统计2021至2023年，全省分别为216、170、117起。

**（一）完善机制，落实保护责任。**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监管”原则，全面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强化日常监管，聚焦燃气管道施工交底会商、保护方案制定实施、全程现场监护、规范验收备案等关键环节，细化制度规定，明确涉燃气项目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各环节相关主体安全管理责任，健全对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巡查、抽查及专项检查机制。

**（二）聚焦重点，加强过程监管。**围绕燃气管道及其附

属设施工程建设和燃气管理等各环节，全面落实燃气企业全程参与规定要求。明确施工、监理单位职责，规范制定报批燃气管道保护方案、签订管道保护协议书，并严格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燃气管道保护方案进行施工，尤其对涉燃气管道的土方开挖、打桩、挖掘、钻探等施工作业时落实专人进行安全监护，在复杂区域进行开挖时项目负责人必须现场履职，施工中监理单位要实行全过程旁站式监理并做好记录。

**（三）守住红线，严惩违法行为。**以“零容忍”态度，我省严厉查处涉燃气项目违法违规行为，对施工破坏行为依法依规严厉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常态化组织部门单位联合执法，安徽省住建厅在六月份曝光了一批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的典型案例，对省内建筑施工企业形成了强大震慑，有助于最终形成遵规守纪、风清气正的安全文明施工氛围。

#### **四、其他创新性、特色性工作**

**（一）科技赋能，拓宽监管场景。**通过不断加快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聚焦燃气安全，实现管道燃气中高风险区域监测全覆盖，已将覆盖范围延伸至燃气用户终端，工商用户通过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和联网改造，实现实时泄漏监测预警。

**（二）技术创新，提高监管能效。**引导相关科研机构加强管网第三方施工损坏监测预警技术集智攻关，积极开展试点应用。支持各地结合“雪亮工程”、“管网哨兵”、电子围

栏、AI 识别等技术手段，不断提高第三方违规施工损坏燃气管道事故防范能力。

**（三）智慧监测，护航安全运行。**全省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以来，制定实施一批工程建设和设施运维标准规范，建成以省智慧监管平台、16 个地级市智慧监测中心联动的“1+16”监测运行体系，通过 16.3 万套传感设备，累计发布各类风险预警 1848 起，其中燃气 678 起，供水 437 起，桥梁 97 起，排水 636 起。初步统计，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的建设运行，使城市地下管网事故发生率下降 60%、风险排查效率提高 70%。

# 福建省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问题 工作情况报告

全省住建系统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强化燃气安全监管，扎实开展老旧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城镇燃气管道等“带病运行”问题治理等系列专项行动，全省燃气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 一、今年以来主要工作情况

**（一）加快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和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印发《福建省城镇燃气管道等“带病运行”问题专项治理方案》，在燃气管道老化更新基础上，加快推进燃气管道等“带病运行”问题专项治理。一是**明确年度老化改造计划任务**。我厅每年会同省发改委督促各地明确改造项目清单，制定全省年度改造计划。今年全省老旧燃气管道改造计划开工 395 公里、计划完工 138 公里，目前已开工 361 公里、已完工 173 公里。二是**多措并举推动更新改造**。通过各类住建安全工作会议、季度驻守督导、联合安全督查，并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和纳入全省城市建设品质提升考核等方式，推动年度任务完成。2024 年计划评估管道 7404 公里、厂站 124 座，已完成 5270 公里管道、94 座厂站评估，分别占比 71%、76%。

**（二）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一方面，利用信息



**化手段开展检查。**开发全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检查 APP，2024 年初正式上线运行，区分主管部门、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三个层次，燃气主管部门每月“四不两直”抽查，燃气企业对厂站每月一自查、对用气餐饮场所每月一巡查，我厅每月对 APP 使用情况进展通报，隐患整治实现线上跟踪闭环管理。累计排查整治燃气厂站、供应站问题隐患 6031 个，餐饮场所隐患问题 8.4 万个。**另一方面，开展现场督导检查。**省级每季度采取联合督导、驻守督导等方式，对全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发现问题隐患移交地方整改。同时，加大执法处罚力度，今年以来，各地燃气主管部门累计行政处罚 470 次，处罚金额 548 万元；公安部门行政拘留 43 人次，刑事立案 9 人次，形成震慑效应。

**（三）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一方面，**加快省燃气条例修订。**会同省司法厅修订《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将近几年国家、省级强化燃气安全管理措施写入法规，已报送省政府。**另一方面，加快完善配套规章。**制定或修订我省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燃气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信用评价暂行办法、城镇燃气“非压力管道”评估工作指南等 5 个系列管理办法。

**（四）综合施策提升本质安全。**一是**推动瓶装液化石油气规模化经营整合。**压减企业数量，解决企业“小散弱”的问题，鼓励各地市结合燃气专项规划推动瓶装液化气企业规模整合、做大争优。今年重点督促瓶装液化气企业数量较多

的 10 个市（县、区），目前已有 8 个市（县、区）成立新的合资公司，连江、福清、长乐、泉港等地实现了集中充装，目前全省实质经营的瓶装液化气企业压减到 152 家。二是推动餐饮场所“瓶改管、气改电”。我厅会同省民政厅、卫健委等 7 部门部署推动符合用气条件的餐饮场所、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实施“瓶改管”，不具备用气条件的“气改电”。今年全省已完成 2697 个用气餐饮场所实施“瓶改管、气改电”。三是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持续更新城市燃气管道等设施基础信息数据，推进管道重要节点物联智能感知设备配套安装，今年全省已安装 1875 套物联网设备。

**（五）加强部署推动落实。**一是召开全省燃气安全会议。8 月 20 日，我厅组织召开全省燃气安全视频会议，各级燃气主管部门和所有燃气企业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参会，会上对近期燃气领域重点工作做了全面有针对性的部署。二是进一步排查整治燃气安全薄弱环节。8 月 28 日，我厅印发《关于扎实推进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对近期亟需集中整治的五方面 19 项突出问题做了再强调、再部署。三是制定细化落实集中整治工作具体措施。9 月 5 日，我厅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纪委监委对集中整治工作的部署要求，并结合工作推进情况，印发《关于具体落实燃气安全工作措施的通知》，针对性地制定了三个方面 18 项具体措施，切实保证集中整治工作落实落地。四是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我厅官网和公众号上线燃气安全知识宣传专栏，开展燃气安全集中宣传。同时，要求各地燃气主管部门和燃气企业转载，营

造良好燃气安全宣传氛围，让群众有感有得。

## 二、存在主要问题

**（一）燃气企业排查整治责任还有待加强。**部分燃气经营企业、充装企业仍存在少量的安全隐患没有得到整治，一方面由于隐患动态变化特性，另一方面也反映出燃气经营企业落实排查整治还不够彻底、不够全面。此外，液化气企业管理人员素质有待提升，部分老旧场站设施亟待提升改造，信息化建设有待加强。

**（二）餐饮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用气餐饮企业安全意识较为薄弱，对安全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整改不积极，检查发现餐饮企业存在的问题主要是燃气灶具、可燃气体报警器的安装和使用不符合要求，燃气使用环境不符合要求等问题，突出表现为个别新开店经营的餐饮等燃气用户对相关要求不熟，落实相关要求不到位。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们将进一步集中力量加快推进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持续深入推进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一）推动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抓紧我省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加快全省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专项治理，10月底前完成厂站、用户设施评估，计划2024年底前完成60%非压力管道评估工作量，2025年全面完成评估。强化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开工和完成情况调度，确保年度395公里更新改造项目全面开工，需完工的138公

里改造项目全面完成。

**（二）深入推进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抓好燃气安全隐患动态清零，利用省燃气安全管理系统 APP 检查开展主管部门检查和企业自查，督促发现隐患整改。加强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动态更新项目台账信息台账，确保涉燃气项目全部纳入安全监管。推动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规模化整合，推进燃气餐饮用户“瓶改管”，不断提升本质安全。

**（三）抓好燃气安全培训与宣传。**加强燃气管理人员培训，紧盯燃气供应端、用户端特别是餐饮企业用气安全。加强燃气厂站安全检查实效和居民用户入户安检，管道燃气居民用户的入户检查每年至少 1 次，推动瓶装燃气居民用户落实销售实名制并随瓶安检。常态化开展燃气安全培训和宣传教育，推动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社会氛围。

# 江西省关于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 工作情况的报告

我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重要批示精神，不折不扣落实全国燃气专班会议精神和住建部有关工作部署，按照《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关于加强城市燃气管道保护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不断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严格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全省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有序开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本质安全，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我省将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作为每年燃气领域的重点工作，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并将其列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督导检查的必查内容，今年4月、8月，分别对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 and 进度通报，5月，省燃气专班赴6个市开展调研，详细了解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等工作情况，并形成调研报告。自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开展以来，全省已累计完成改造5421公里，其中2022年改造完成1440公里，2023年改造完成2983公里，2024年计划更新改造燃气管道1702.52公里，截至今年8月底，已完成998.33公里，完工率58.64%，正在建设中

462.80 公里。

**二、坚持应改尽改，扎实开展城市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排查一次到位、隐患真改实改，省燃气专班各成员单位严管所辖，主动担当作为，认真组织开展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一是开展全面排查。**3月27日，以省燃气专班名义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全省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带病运行”排查评估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召开全省城镇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排查工作部署视频会议，指导各地制定《燃气管道和设施“带病运行”排查评估实施方案》，压实排查责任，落实保障措施，严格排查标准，积极推进排查。目前全省排查工作已全部完成，共排查燃气管道5.7万公里（市政管道1.5万公里，燃气庭院管、立管4.2万公里），燃气厂站和设施203处。经管道设施产权单位自查发现“带病运行”管道7680处、1404公里（其中市政管道210公里，庭院管和立管1194公里，重大隐患261处、32公里），“带病运行”厂站和设施12处、96个隐患问题（其中重大隐患问题2个），排查发现的隐患已形成城市燃气问题管道设施台账。**二是组织风险评估。**5月14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带病运行”评估工作的通知》（赣燃治专〔2024〕18号），督促各地根据隐患排查情况，全面开展燃气管道设施风险评估工作，由具备相应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明确评估结论，提出改造建议，逐条列明需要落实的安全措施。截至8月底，全省已完成22%市政管道、7%庭

院管和立管、23%厂站及设施的评估工作，计划10月底基本完成评估工作。**三是一点一策消除病害。**8月13日，以省燃气专班名义印发《全省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对燃气管道设施病害治理有关工作进行详细部署，计划2024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已排查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更新改造，到“十四五”期末，基本完成已排查出存在安全风险的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各地已对排查出的各类“带病运行”隐患问题制定了整治方案，“一点一策”明确了治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治理措施、管控措施、完成时限，整治方案经过了省、市燃气专班的分级审查，实行“挂牌销号”管理。截至9月上旬，已完成“带病运行”管道隐患整治1759处、809公里（其中重大隐患36处、7公里），已完成“带病运行”场站设施隐患整治77个（其中重大隐患2个）。剩余“带病运行”管道隐患5921处、595公里（其中重大隐患225处、25公里），剩余“带病运行”场站设施隐患问题19个（其中重大隐患问题0个）。

**三、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管道。**为加强城市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保护，我省将重拳整治第三方施工破坏城市燃气管道问题相关内容写入《全省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实施方案》。**一是自查自纠。**各地从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保护机制、涉燃气项目审批审查、涉燃气项目建设全过程安全监管、查处涉燃气项目违法违规行、燃气管道安全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等方面，开展

了自查自纠，摸清了在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相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隐患和短板。二是**排查整治**。各设区市已全部制定了《排查整治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对照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和短板，进一步完善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保护相关机制，严格涉燃气项目审批审查、强化燃气项目建设全过程安全监管，今年以来全省涉燃气项目数量 1997 个，全部开展了燃气安全保护审批审查。三是**强化执法**。省燃气专班印发了《关于 9 起破坏城市燃气管道典型案例的通报》，督促各地加大燃气安全监管执法处罚力度，严格涉燃气项目审批审查，督促有关企业主体严格遵守燃气安全相关法律法规，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坚决遏制燃气安全事故。今年以来全省共查处涉燃气项目违法违规行为 11 次。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全国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要求，严格落实城镇燃气各项安全责任措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一是**加快推进基础设施更新**。抓紧健全适应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快推进 2024 年度城市燃气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确保如期完成更新改造任务。指导地方按照国务院印发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要求，做好项目谋划，积极争取国家资金项目的支持。二是**持续聚焦问题排查整治**。聚焦“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管”“问题网”“问题环境”重点领域，以及第三方施工破坏等重点环节，持续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



整治和城市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针对反复出现及反弹的燃气安全隐患加大整治力度，杜绝燃气安全隐患问题久拖不改、改后反弹。

**三是稳步推进燃气经营企业规范化建设。**结合我省城镇燃气行业现状，严格准入门槛与退出机制，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化运作为手段，进一步推进燃气经营企业规范化建设，有序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市场整合，规范我省燃气经营秩序，切实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四是加大宣传培训力度。**进一步增强燃气安全宣传的广度和深度，通过多渠道、多形式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发挥震慑作用，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参与度，营造全民共筑燃气安全的良好氛围。加大燃气从业人员资格培训力度，经常性开展全省餐饮等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安全使用城镇燃气教育培训工作，提升企业整体管理能力和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

**五是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深入剖析城镇燃气安全隐患产生的深层次原因，认真总结推广专项整治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严格许可审批管理，依法依规推进瓶装燃气市场化经营改革，加强用户安全指导服务，逐步推进城镇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性转型。

# 山东省坚持高标准筹划、高质量落实深入 推进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专项治理

3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对城市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问题作出重要批示后，山东省高度重视、迅即行动，采取更加务实有力举措，加大力度、加快进度，全力推动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专项治理取得实效。

**一、以更大的决心推动专项整治，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

**一是高位推动。**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周乃翔省长主持召开会议部署开展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专项治理，分管省领导多次调度工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实施方案，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力度、高度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治理。**二是高效协同。**省纪委监委、省委省政府督查办实施“纪委全方位监督、督查全流程跟进”，专班成员单位加强横向配合，驻厅纪检监察组列席省专班办公室相关会议活动，加快推进重要任务落实、重点问题解决。**三是高质推进。**省市两级加强专班力量，省工作专班抽调29人继续集中办公，部署开展隐患排查、更新改造等“十大攻坚行动”，建立周例会、月调度、月通报、月暗访和通报约谈等5项工作机制，常态化组织明查暗访，打出专项治理“组合拳”。

**二、以更严的要求防范“带病运行”，排查整治进一步深化。****一是完善隐患排查机制。**省工作专班梳理管道设施28

种“带病运行”情形，编印6项规范工作指引，制定覆盖12个场景检查执法手册，从企业全面自查、市县评估检查、市级交叉互查、省级抽查四个层面，组织开展管道设施隐患全覆盖排查，确保动真碰硬、全面彻底。全省用3个月时间，组织1793家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全面自查，各地聘请137家第三方机构，开挖验证2385个点位，顺利完成全省21.3万公里市政庭院管道、1800余座厂站隐患排查任务，共发现重大隐患257个、一般隐患4.8万个，排查燃气用户2611.2万户，发现整改用户“问题环境”45.3万户。**二是加快推进更新改造。**各地排查出“带病运行”管道全部纳入更新改造计划，一时难以整改的及时落实管控措施，重大隐患做到即知即改。各级专班加强与发改等部门协调配合，召开专门部署会议，筹划储备更新改造项目，努力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燃气管道更新改造。2024年，全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9.57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16.5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4.45亿元。截至目前，全省已完成更新改造管道1143公里。**三是稳步推进用户端安全措施升级。**全省92%以上的燃气用户使用金属软管，98%以上的燃气非居民用户安装泄漏报警装置，79%的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安装报警切断装置，33.9%的瓶装液化气居民用户安装报警装置。

**三、以更大的力度推动打非治违，行业秩序进一步正规。**  
**一是加强检查监督。**省纪委监委将打击液化石油气“黑窝点”“黑气贩”“黑气瓶”作为省级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小切口”，纪检监察部门开展“室组地”“组

地”监督检查，以铁的纪律为专项治理提供坚强保障。**二是强化联合执法。**联合公安等部门印发《山东省瓶装液化石油气领域打击“三黑”工作指引》，指导各地建立跨区域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签订联合执法协作框架协议，推动打非治违规范化、制度化。各地公安、住建(城管)、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累计查处“黑窝点”135个，“黑气贩”278人，“黑气瓶”8885个，行政拘留199人，刑事处罚11人，罚款357.5万元，“三黑”实现动态清零。**三是营造浓厚氛围。**对接省委宣传部印发燃气安全宣传工作方案，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以及新媒体等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协调省级媒体设计15张宣传海报，制作2种燃气安全“硬宣传”模板，宣传燃气事故危害，提升安全用气意识。省级公布48个典型行政处罚案例，持续强化震慑效力，形成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高压态势。各地广泛开展燃气安全宣传“进村居”“进企业”“进校园”活动，通过微信公众号、户外电子屏、广告屏、宣传栏等形式，加强科普宣传，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大力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浓厚氛围。

**四、以更硬的举措建立长效机制，安全基础进一步扎实。**  
**一是创新管理模式。**印发《山东省瓶装液化石油气统一配送服务工作指引》，统筹实施瓶装液化石油气领域“统一配送+随瓶安检+信息化监管”管理模式，实施钢瓶“一瓶一码、扫码限充”，实现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配送、安检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加强燃气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组织全省送气工

技能竞赛，教育激励引导送气工发挥“配送员”“安检员”“监督员”“宣传员”作用。全省 1061 万只在用燃气气瓶实现“一瓶一码、扫码限充”，87.2%的瓶装液化气用户实现统一配送、随瓶安检。**二是加快数字赋能。**结合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印发《山东省城镇燃气行业生命线工程建设方案》，加快推进企业和政府燃气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全省设区市主城区加装物联感知设备 4.4 万台，57.3%的管道天然气企业智慧监测平台实现市县联网运行，59.6%的瓶装液化气企业配送信息系统接入市县监管平台。年底前，全省实现省市县监管平台与企业监测平台联网运行。**三是健全安全制度。**印发《山东省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巡线检漏工作指引》，明确巡线检漏内容、周期等要求，提升燃气管道本质安全和运行安全。印发《山东省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分级评价工作指引》，按照保留、整改、清理“三个一批”原则，指导各地对燃气经营企业实施 ABCD 四级分类监管，97%的城燃企业安全诊断评估为 C 级及以上。

下一步，山东省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部署，扎实推进专项治理各项工作。**进一步**发挥各级专班牵头抓总作用，压紧压实属地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把燃气安全责任传递到细节末梢。**进一步**推动燃气安全专项治理“十大攻坚行动”走深走实，常态化组织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加快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规范燃气行业市场秩序，提升城燃企业信息化制度化管理水平，稳步有序建立燃气安

全长效机制。**进一步强化督促指导**，加大明查暗访力度，用足用好提醒、督办、约谈、问责等工作方法，会同省纪委监委、省委省政府督查办等相关单位加强监督问效，切实把工作落实到“最小管控单元”和“最后一公里”。

#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 工作情况报告

我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指示，特别是3月18日对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作要求，扎实推进全省城镇燃气管道安全治理，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现将有关工作汇报交流如下：

## 一、加压推进城镇燃气管道更新改造

（一）高度重视，迅速安排专项治理工作。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城镇燃气管道安全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省委、省政府先后召开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研究部署我省贯彻落实工作。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并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了《河南省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省安委会召开全省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视频会，常务副省长、住建领域分管副省长、安全领域分管副省长分别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省委常委会专题听取全省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专题汇报。省纪委制定《全省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监督工作方案》，成立专项治理监督工作专班，将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与

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有机结合，合力推进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

（二）摸底排查，建立整治清单。印发《关于加快开展城镇燃气管道设施排查摸底的通知》，指导市县发挥燃气经营企业和第三方检验机构作用，按照《河南省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技术导则》，运用调查、探测等多种手段，对燃气管道设施开展新一轮摸底排查。先后多次召开全省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视频调度会，持续跟踪了解各地专项治理工作进展，督促各地和企业全面摸清底数，建立台账清单，2024年，全省燃气管道改造任务2509公里。

（三）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开展督导检查。会同省政府督查室对燃气管道更新改造推进迟缓的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平顶山市、濮阳市、信阳市下发督办通知，督促地方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快推进燃气管道更新改造。为推进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掌握各地管道设施摸底排查、隐患整改等工作进展情况，会同省纪委监委全省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监督工作专班办公室、驻厅纪检组，先后对开封市、洛阳市、鹤壁市、濮阳市、漯河市、商丘市、信阳市、郑州市进行专项督导检查，传达了压力，压实了各级责任。截至目前，全省累计改造燃气管道2405公里，完成年度改造任务的95.8%。

## 二、持续推进燃气安全排查整治

（一）健全工作机制，协同推动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提



请省政府对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进行优化调整，制定了定期会商、信息通报、联合抽查、分片包干检查、重大隐患督办和集中办公六大协调联动工作机制，下发各类通报、提示警示函、挂牌督办通知50余份，工作简报（含专刊）62期，推动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全面落实。下发《关于推动基层组织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指导各地建立“省、市、县、街道、社区”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五级联动机制，压紧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地方属地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构建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今年以来，全省累计排查供用气场所59.81万处次，发现安全隐患7.39万个，完成整改7.36万个，执法检查次数9.215万次，下达整改通知书3370份，执法处罚346次，责令停业停产整顿143家，移交司法79件。

（二）坚持多措并举，系统化常态化开展督导检查。发挥省燃气专班牵头统筹作用，始终保持力度不减，强度不变，注重明查与暗访相结合，聚焦企业经营、生产充装、输送配送、用户使用等重点环节，紧盯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采取“领导+专班+专家”的方式，组织开展“百日行动”、“蓝焰行动”等专项检查，累计组织检查人员近万人，不打招呼、直奔现场，对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156个县市区和30个功能区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开展了全覆盖暗查暗访，督促各地进一步压实监管责任，拧紧企业安全责任链条。

（三）严格监管处罚，打击瓶装液化石油气“三黑”。

督促指导各地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工作要求，严厉打击液化石油气“黑窝点”“黑气贩”“黑气瓶”和不按许可规定跨区域经营液化石油气、向“黑气贩”提供液化石油气等违法违规行为。今年以来累计打掉液化石油气“黑窝点”450个，收缴“黑气瓶”3.8万个，罚款638万元，“三黑”打击取得初步成效。

### 三、系统提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

（一）规范经营秩序，有序推进燃气市场规模化整合。

印发《河南省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资源化规模化整合工作的通知》，指导各地根据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过评估考核淘汰一批、改造提升强化一批、并购重组整合一批，大力推进现有市场主体整合。目前，全省220家管道燃气企业复核评审已全面完成，68个市县实现了管道燃气“一城一企”经营格局，进一步规范了市场秩序，强化了安全运营保障，促进管道燃气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将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缩减到165家，指导各地合理布局供应站点，形成每个市县“1-2座充装站、若干个瓶装供应站”的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格局。

（二）改善用气环境，着力提升用户端安全水平。提请将非居民用户“瓶改管”列入今年省重点民生实事强力推进，强化政策支持，建立“瓶改管”用户、企业、政府三方资金共担机制，会同省财政厅两批次拨付“瓶改管”奖补资金1.11亿元，降低用户资金负担，提升改造积极性；精简行政审批

许可事项和环节，加快改造实施。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压实各级责任，严格过程督导；强化典型带动，以示范街区建设为突破口，加快复制推广。2024 年全省非居民用户“瓶改管”任务 12 万户，目前已全部完成。

（三）强化科技赋能，加快提升燃气安全技防能力水平。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成立河南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研究院，加强燃气安全技术服务和保障，制定建设指南、风险评估等标准规范，推动城市燃气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一网统管”。目前，全省已布设各类燃气传感设备设施 245 万余个（套），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全部建成气瓶充装追溯系统，90%以上管道气燃气企业建成 SCADA（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85%以上管道气燃气企业建成 GIS（管网地理信息）系统，燃气安全监管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

（四）坚持标本兼治，推动燃气管理法规制度建设。坚持“当下治”与“长久立”相结合，认真总结城镇燃气安全问题整治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加快完善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积极推进《河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立法，会同省人大、省司法厅先后赴四川、广东等地调研，完成《河南省燃气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起草、修改。2024 年 8 月 20 日，《条例（草案）》经省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省人大审议。编制完成《关于加强全省城镇燃气全流程安全管控的指导意见》《河南省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管理办法》，正在进行合法性审核。

下一步，我省将进一步加大老旧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力度，综合运用调度通报、督导检查、重点约谈等机制手段，指导督促进度落后城市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积极争取资金支持，确保按时完成目标任务；深入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和“回头看”，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消除一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燃气风险隐患，有效防范遏制燃气事故发生；在全面完成“瓶改管”年度改造任务的基础上，对管道燃气未覆盖的城乡结合部、乡镇、农村等区域进行摸底排查，有序推进“瓶改电”，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 湖北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报告

湖北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红线意识、底线思维，扎实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推进城镇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专项整治以来，全省城镇燃气领域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责任事故。

## 一、扎实推进“问题管网”整治攻坚行动

**（一）高位推进整治攻坚。**习近平总书记对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作出重要批示后，湖北省委、省政府第一时间召开常委会和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问题管网”排查整治工作，制定印发《全省城镇燃气“问题管网”整治攻坚专项行动方案》，建立省级燃气管道更新改造督办落实专项工作机制，组织四个督导组对全省17个市州开展了“全覆盖”督导检查。

**（二）全面开展起底排查。**全省同步发力，全面开展大起底、大排查行动，基本查清了全省燃气管网及“问题管网”底数。一是实行落图上表。对排查出来的“问题管网”，在全省平台系统统一落图汇交、精确定位，形成全省城镇燃气管网“一张图”，并建立台账明细表，实现“问题管网”分布情况和改造进展“可视化”展示。二是严格排查程序。坚持排查起底工作“三步走”：即燃气企业沿着管道路由逐路段、逐小区开展自查；各县（市、区）燃气主管部门会同当

地市场监管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逐管段、逐小区组织复核；各市州燃气主管部门组建工作组，驻点各县（市、区）和重点企业，对排查起底情况按照规定比例组织抽查，确保“问题管网”找准查实。三是压实审核责任。采取企业法人代表、市县燃气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主要负责同志逐级审核、签字、盖章后，再报省厅备案的方式，层层传导责任压力，倒逼工作落实。

**（三）稳步推进问题整改。**建立周调度推进和“厅领导包片、处长包市州”的包保帮扶工作机制，两次对市州开展全覆盖帮扶督导，逐企业、逐市县制定“问题管网”整治完成时间表。聚焦重点地区、重点企业，省工作专班及时对“问题管网”整治进展较慢的地区和企业进行督办、约谈，先后约谈两所重点燃气企业总部及区域负责人，督促加快推进。

## 二、持续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一）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省级成立由 15 个省直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市、县成立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层层压实责任，形成整治合力。聚焦“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管网、问题环境”等六类重点问题，突出经营、配送、使用等关键环节，开展大起底排查、全链条整治，落实隐患整治销号闭环管理。利用燃气专项整治信息系统，持续开展“回头看”，全省共计出动 29.82 万人次，排查燃气企业及餐饮等用户 19.09 万家，排查隐患达到 2.78 万个，整改率 99.86%。

**（二）强化本质安全措施。推进燃气用户端加装安全装置。**印发《湖北省居民用户燃气安全装置安装指引》，明确各方主体责任，指导各地推进燃气安全装置“三件套”安装，实现商业用户安装全覆盖。**推进餐饮用户“瓶改管”。**组织编制《湖北省微型餐饮用户“瓶改管”参考价（试行）》，大幅降低餐饮用户使用管道气的成本，积极推进使用瓶装液化气的餐饮用户改用管道天然气。**加快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搭建省级监管平台，8个市州本级已经完成平台部署，全省已累计安装监测感知设备6万套，3个市州生命线安全工程燃气专项已上线运行。

**（三）规范市场秩序。**开展燃气行业特许经营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制定日常监管办法，规范行业管理。定期飞行检查强化监督检查，对企业违规违法行为严管重罚，促进行业规模化、专业化发展。今年以来，停业整改燃气企业306家，查处黑气点91处，暂扣钢瓶4850只，查处违法运输车辆32辆，停气整改餐饮用户86家，移送公安部门侦办线索51起，执法检查累计处罚1014次，罚款金额561.12万元，公开发布两批次36个行政执法典型案例。

### 三、聚焦长效机制建设

**（一）健全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机制。**研究起草《湖北省管道燃气企业特许经营定期评估指南》《湖北省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指南》等文件，明确监管要求，进一步规范燃气企业日常管理。

**（二）强化工程质量监管。**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明确监管要求，督促各地将燃气工程全部纳入建设工程质量监管范畴，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规范工程建设程序、强化施工全过程管理，严把工程建设质量关。组织开展严防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设施专项培训和专项检查，压实项目建设单位质量安全管理首要责任，规范涉燃气工程项目安全技术交底、施工保护协议签订、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制订、警示标识设置、施工旁站等基本程序。对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设施的相关责任主体严管重罚、曝光警示，集中曝光 14 个典型案例。

**（三）提升从业人员水平。**修订《湖北省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实施细则》，严格报考条件 and 培训要求，增加实操考核，缩短继续教育周期，实现对从业人员的“严进”。组织全省城镇燃气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举办高质量发展交流培训班，邀请行业专家解读城镇燃气发展形势和新发布的燃气具强制性标准，增加行业交流，培养锻炼专业队伍，提升应急处突能力。

#### **四、下步工作打算**

**（一）加快“问题管网”整治销号。**继续实行下沉包保帮扶机制，对各市州“问题管网”整治强化跟踪督导帮扶，确保 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治。对已完成改造管网投入运行情况进行抽查，确保“问题管网”改造完成并接驳通气，真正整改到位、不再“带病运行”。持续深入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风险隐患实行动态闭环清零销号。



**（二）强化燃气行业日常监管。**持续运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飞行检查”等措施，进一步规范燃气企业安全生产和经营行为。对不符合安全运行标准且整改不到位的，坚决关停清退。严格执法监管，严肃查处燃气工程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处罚曝光力度。

**（三）优化燃气行业公共服务。**结合特许经营集中整治工作，对燃气特许经营活动中的问题开展集中整治，结合供气服务热线接诉情况，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进一步规范燃气企业经营行为，提升优质服务水平。

**（四）加快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坚持将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作为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平台第一应用场景，加快燃气专项建设，逐步实现对风险隐患的在线监测、动态预警、精准溯源、协同处置。

# 湖南省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等 工作情况报告

今年河北燕郊“3·13”燃气爆炸事故后，习近平总书记对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作出重要批示，我省高度重视，结合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迅速组织各地抓好工作落实，全面强化燃气安全管理。现汇报如下：

## 一、坚持高位推进，强化工作部署

一是省领导高度重视。3月27日，蒋涤非副省长组织召开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推进会，审议通过《深化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点》，以燃气管道“带病运行”治理为重点，提出十项工作举措。3月29日，省委书记沈晓明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研究我省落实措施。二是印发工作方案。省燃气专班召集14个成员单位召开会商会，研究制定了《湖南省城镇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燃气专班印发《湖南省城镇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三是强化工作部署。4月26日，省燃气专班组织召开了全省城镇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推进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全面部署工作。9月24日，我厅组织召开全省燃气安全管理推进会，听取各市州工作汇报，研究部署下阶段工作。

## 二、摸清底数，分年度明确任务

**一是开展第二轮老化评估。**5月23日，省燃气专班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要求，抓紧开展第二轮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各地组织燃气经营企业按照住建部《燃气管道老化评估指南》要求，全面开展第二轮燃气管道老化评估，经评估，全省新增发现512.06公里老旧燃气管道、817.1公里老旧立管、21万家老旧户内设施。**二是分年度确定任务目标。**8月16日，省燃气专班印发《关于坚决完成城镇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目标任务的通知》，明确2024年和2025年燃气管道带病运行治理任务，要求到2024年底前，管道占压、穿越密闭空间等突出隐患要实现全清零，所有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要全面开工启动实施，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年度改造计划。

### **三、强化要素保障，加快更新改造**

**一是强化资金保障。**5月6日，组织各地策划储备了142个项目，配合发改部门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超长期国债支持。今年以来，省发改委共计争取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2.42亿元，补助项目11个；拟争取超长期国债6.49亿元。**二是强化督导考核。**我厅向省纪委监委报送了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销号标准，计划2025年底统一进行销号。结合厅领导联点督导，委派专家赴各市州开展燃气安全督导检查，共计发现隐患951个，已全部完成整改。**三是加快推进更新改造。**全省两轮老化评估共计排查出3805公里老旧燃气管道、4655.4公里老旧立管、150.9万户老旧户内设施，

截至 8 月底，已经分别完成更新改造燃气管道 2619.6 公里、立管 2832.2 公里、户内设施 88.4 万户。其中 2024 年，全省计划改造燃气管道 937.06 公里、燃气立管 1516.1 公里、户内设施 43 万户，已经完成燃气管道更新改造 327.57 公里、燃气立管更新改造 525.95 公里、改造户内设施 17.83 万户。

**四、强化工作统筹，建立长效机制。**一是**推进隐患排查整治**。7 月 1 日，省燃气专班印发《关于开展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问题自查整改的通知》，组织各地针对国办通报指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统筹推进燃气隐患排查整治，截至 8 月底，对录入“全国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系统”的 20.3 万家完成“回头看”检查，全省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7.03 万个。全省 833 家燃气经营企业全部建立双重预防机制。二是**严防第三方施工监管**。转发了住建部《关于加强涉气第三方施工管理的通知》，以简报的形式转发岳阳市强化第三方施工管理的工作方案，向社会公布 6 起涉气第三方施工典型执法案例，强化执法震慑。三是**完善长效机制**。省级层面下达资金 4000 万元，支持各地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在关键节点、关键位置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确保将燃气安全风险监控到位。修订了《湖南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建立动态管理机制，严把行业准入关。

下一步，我厅将按照国家燃气专班工作部署，特别是本次会议安排，扎实抓好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和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强化宣传教育，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严防燃气安全事故发生。

# 广东省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 工作情况报告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燃气安全，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宁夏银川“6·21”燃气爆炸事故发生后，国务院安委会组织开展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明确2023年8月至11月为集中攻坚阶段，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为全面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7月起为建立长效机制阶段。河北燕郊“3·13”涉燃爆炸事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对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作出重要批示。我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燃气安全工作，2024年以来，我省主要领导先后8次作出批示，要求拿出务实管用措施，加大老旧燃气管网改造更新和维护力度，加强燃气行业供给端、用户端、监管端全链条管理，要对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等工作进行再研究、再部署。省分管领导多次召开调度会、推进会，部署推动专项整治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现将我省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第三方施工破坏等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广东省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和《广东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工作方案（2022-2025年）》，我省计划至2024年底前完成1978.8公里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任务，提前一年

完成国家下达关于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的任务要求。截至2024年9月底，全省已累计完成1983.26公里老化燃气管道更新改造，为计划任务的100.22%，已提前超额完成老化更新改造计划任务；累计完成195.54万个各类燃气设施设备更新改造；2023-2024年累计完成831.8万户居民橡胶软管更换，全省城镇燃气安全形势总体平稳。老化更新改造方面的工作举措主要有如下几方面：

（一）聚焦规划引领。先后印发《广东省城镇燃气发展“十四五”规划》《广东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工作方案（2022-2025年）》《广东省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计划》等系列文件，形成以规划为引领、计划为辅助、方案为落实等逐级细化的工作体系，对老旧燃气管道、燃气场站等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作进行部署。结合中央大规模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的部署，印发《广东省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方案》，对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及生命线工程建设进行再摸排、再评估。印发《广东省城镇燃气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24-2026）》，进一步部署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聚焦更新改造。一是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9项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广东省推进城镇燃气安全设备更新工作计划（2024-2027年）》，并实施清单化推进管理。二是建立健全省督办、市统筹、专业经营单位实施、属地县（市、区）及

镇（街）大力参与、多部门齐抓共管的更新改造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三是印发《高效办成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工作方案》，加快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健全快速审批机制，进一步精简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涉及的审批事项和环节，优化办事流程，为符合条件的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重点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四是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成功申请 2023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30058 万元用于支持全省老化燃气管道更新改造。成功争取每年安排省级资金 3000 万元，支持各地开展燃气管道普查排查及橡胶软管更换等。组织各地抢抓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契机，梳理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超长期国债等资金。经初步统计，2024 年全省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共 291 个，总投资约 36.89 亿元；申报超长期国债的项目共 138 个，总投资约 50.62 亿元。

（三）聚焦顶层设计。一是成功修订《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进一步明确了政府、企业、用户规划、建设、使用、维护燃气管道的权责及要求，同时加大宣贯力度，在广州、佛山等市召开多场宣贯会议，指导各地因地制宜修订地方燃气管理相关政策制度。二是研究制定《广东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细则》，开展燃气企业规范运营集中治理，推动燃气经营企业集中换证，严格禁止不达标企业进入或及时清出市场，在广州、韶关、潮州开展城镇燃气企业综合改革试点，指导推动潮州 3 家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成功整合重组，推动燃

气经营企业向规模化、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转型。三是研究制定《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办法》，超前防范、关口前移，把风险隐患抑制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推动城镇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四是研究制定了《广东省关于做好城镇燃气用户安全用气指导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组织指导各地结合智慧燃气平台全面施行购气实名制、统一配送、入户安检制度，打通燃气安全“最后一公里”。

## 二、广东省城镇燃气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截至目前，我省在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系统录入各类企业和单位 51.98 万家，数量全国最多，约为第二名的 2.1 倍；排查发现隐患 15.70 万个，完成整改 15.66 万个，整改率为 99.76%，排查、整改隐患数全国最多。全面巩固提升阶段，我省开展燃气安全隐患“回头看”检查 13.19 万次，复查燃气企业、餐饮场所等 38.23 万家，复查隐患 13.25 万个，整改 13.20 万个，“回头看”整改率为 99.62%。全省燃气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在城镇燃气隐患排查治理方面的工作举措主要有如下几方面：

（一）强化督导考核。一是坚持“周报送、月调度、季通报”，将燃气安全管理、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信息化建设等纳入全省住建领域重点工作月调度内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要负责同志每月调度推进，多次现场督导。二是坚持上下联动督导检查，将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作为 2024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督检考内容（共 3 项），联合印发《2024



年度广东省跨部门燃气气瓶充装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组织各地随机对辖区内至少 20%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单位进行检查，今年以来全省累计派出检查组 2.16 万组、12.25 万人次，排查隐患 3.04 万个。三是坚持开展第三方安全检查评估，制定《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与安全评估规则》，连续 3 年对液化石油气企业及相关设施进行全覆盖评估，2024 年继续对全省 200 个管道燃气场站、60 个汽车加气站、1000 个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进行安全检查评估，并按 10%的比例进行“回头看”，避免久拖不改、改后反弹。四是坚持示范引导，对 2023 年度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 53 个集体、107 名个人通报表扬。

（二）强化智能监管。一是建设广东省智慧燃气平台，印发《广东省城镇燃气“互联网+监管”数据汇聚平台开发（二期）项目部署工作方案》，按照省统建、地市部署原则，在韶关、汕尾、揭阳、云浮试点部署基础上，全面推动剩余城市部署联网，会同省市场监管局对深圳市兰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联合约谈，力争 2024 年底实现全省瓶装液化石油气全流程监管和管道燃气“一张网”监管。二是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采取“省搭平台、地市部署接入”方式，推动天然气管道、场站部署智能化监测设备。三是制定《广东省瓶装液化石油气“互联网+监管”数据汇聚平台数据共享交换技术规范》等标准，统一城镇燃气全行业信息化数据标准和采集环境。四是发布《广东省城镇燃气用户端安全产品推荐目录》，推荐 128 款用户端燃气产品，强化物防水平。

（三）强化宣传培训。一是系统谋划宣传培训工作。制定《2024年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系列宣传活动实施方案》《全省城镇使用燃气的餐饮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培训方案》，申请省财政专项资金286万元，用于对全省使用燃气的餐饮企业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二是多样化开展科普宣传。全新制作燃气安全公益宣传片，在广东卫视、户外屏幕及相关网络播放平台广泛展播；在五一、端午及暑假用气高峰期前，向全省燃气用户印发安全用气一封信，普及10方面30项安全用气小常识，并就不同场景分类提出16项应急处置举措；在东莞举办管道燃气突出事件应急演练活动；在汕头、珠海、潮州开展“规范用气平安在，守护家人守护爱”燃气安全主题宣传、在广州、深圳举办燃气安全咨询日等系列宣传活动，结合“119”安全宣传月开展“燃气消防安全进万家”活动等超1100场。三是突出抓好专题培训。组织全省2144人参加住房城乡建设部提高城市安全治理水平专题培训，组织对全省50余万家餐饮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全覆盖燃气安全培训；以五金店为重点进行专题培训，组织学好用好《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开展各类培训2871场次，培训监管部门、企业管理人员6万余人。

### 三、广东省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工作情况

据不完全统计，2018年至2023年，全国共发生室外燃气管线事故1000多起，其中外力损坏事故占比70%以上，第三方施工破坏是主要原因。第三方施工破坏问题在我省同样突出，据统计，2023年我省发生燃气安全生产事故20起，

其中，第三方施工破坏占 14 起，占比达 70%。近年来，住房城乡建设部多次发文，要求全面加强城市燃气管道保护，制定相关管理制度，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我省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也多次批示，要求拿出切实可行的举措，加快建立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管理制度机制，遏制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事故发生。我省在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的工作举措主要有如下几方面：

（一）强化燃气管道保护统筹部署。一是强化会议通报调度，压实各方责任。近年来，我省高度重视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工作，多次召开燃气安全专题会议、视频调度会议，通报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事故情况，强调要切实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加大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力度。二是部署开展专项治理。印发《广东省深入推进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将“第三方施工破坏和建设项目违法”列为一大类三小类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清单，全面加强燃气管道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管理，严格落实“6 个 100%”。三是迅速开展专项排查整治。收到《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燃气管道保护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的通知》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第一时间转发至各地级以上市燃气主管部门，督促指导各地对辖区内在建、拟建涉燃气项目开展全面排查，逐一登记建档，落实全过程跟踪监管。各地积极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其中：**深圳市**建立并持续优化燃气管道周边施工“四个一”、“6 个 100%”和“红黄牌警示”工作机制；**惠州市**全面排查辖区内第三方施工项目，

全面落实签订安全保护协议机制，目前共签订 1994 份燃气管道保护协议；潮州市以道路为单元，实行网格化管理，进一步明确涉燃气施工各方管理责任，做到定人、定岗、定责、定措施、定时限。

（二）严查违法施工破坏管道行为。指导各地燃气管理部门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第三方施工的监督检查，加大第三方建设破坏燃气管道的执法处罚力度，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活动、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查清地下燃气管道铺设情况擅自施工、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等违法行为，根据《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2022 年我省发生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事故 23 起，2023 年发生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事故 14 起，同比下降 39.13%，2024 年发生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事故 1 起，同比下降 75%，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取得明显成效。

（三）强化涉燃气项目审批和监管。一是督促指导各地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等有关规定，划定本地区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二是严把“审批关”，督促指导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对燃气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燃气工程建设审查审批程序，履行项目核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以及专项审查等职责，发放相应的许可证书或审查意见。三是涉燃气施工项目实行全过程严格监管，落

实建设单位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燃气经营企业等各相关主体燃气管道保护责任，在项目开工前查明地下燃气管道情况，制定燃气管道安全保护措施，配备燃气安全保护专员，强化施工现场管理。

（四）健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机制。为有效防范和遏制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确保燃气管道安全运行，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等有关规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制定了《广东省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管理办法》，明确了燃气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建设单位、物业管理单位等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分工，第三方施工项目开工前以及施工阶段，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等单位应落实的燃气管道保护责任和措施，燃气管道日常巡检、应急处置以及监督管理要求。

（五）强化燃气管道保护宣传演练。一是强化安全宣传教育，近年来我厅持续组织开展“规范用气平安在 守护家人守护爱”系列宣传活动，督促指导各地在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时，重点宣传违法施工破坏燃气管道相关法律法规和典型事故案例，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提高群众保护燃气管道的参与度。二是强化安全应急演练，督促指导各地持续完善燃气安全应急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实战演练，尤其是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突能力和水平，确保意外发生时能及时、高效处置。

####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快制度建设。围绕《广东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出台系列配套制度文件，持续优化完善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经营许可、占道挖掘审批、双重预防机制等政策规定，构建系统完善的制度体系，推动燃气安全向事前预防转型。

（三）强化督导执法。综合用好第三方安全评估、督导检查、明察暗访等举措，持续推动燃气安全领域治本攻坚。指导各地强化联合执法，充分发挥跨地区、跨部门执法联动机制效能，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一）狠抓专项治理。指导各地继续开展在建、拟建涉燃气项目排查整治工作，逐一登记建档，并动态更新项目台账信息，确保新立项的涉燃气项目及时纳入台账管理。按照《广东省深入推进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围绕十大类 33 小类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指导各地举一反三，深入排查燃气管道风险隐患，狠抓隐患治理，严防第三方破坏，积极构建“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的燃气管道安全管理体系。

（二）完善制度机制。加快出台《广东省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管理办法》，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要求做好日常管道巡检维护，对在燃气管道保护范围内施工的，要加强施工期间巡查频次和力度，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落实专人监护，制止可能危害燃气管道安全运行的行为。督促指导各地燃气管理部门将管道燃气保护工作纳入安全管理日常监管内容和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的信用评价，从严从重查

处违法施工破坏燃气管道行为。

（三）提升监管效能。全力推进智慧燃气平台和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奋力构建“人防+技防+物防+工程防+管理防”的燃气安全管理体系。在前期韶关、汕尾、揭阳、云浮4市试点部署的基础上，对珠海、汕头等11个地市进行第二批部署，同时推动中山、江门等2个地市进行平台升级，广州、深圳、惠州、东莞等4个地市进行对接联网，推动21个地市信息化监管全覆盖，切实提升燃气行业智能化监管水平。

（四）强化宣传教育。制定《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系列宣传活动实施方案》，部署各地持续开展“规范用气平安在、守护家人守护爱”系列宣传活动，加强违法施工破坏燃气管道警示教育。在东莞等地组织开展燃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活动，提高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突能力和水平，守好燃气安全的“最后一道防线”。

# 坚守安全红线不动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六项举措促进安全监管效能提升

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住建部的统一部署，迅速行动，系统推进，扎实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和燃气管道专项治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工作进展情况

（一）紧抓责任落实，高位引领工作全局。3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对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作出重要批示后，自治区党委、政府第一时间传达学习，研究部署燃气管道专项治理工作。自治区党委主要领导一线指挥，今年以来5次对燃气安全工作作出批示；自治区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常务会议研究部署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作，并赴燃气企业开展实地督导调研；自治区政府分管领导深入燃气管道第三方施工现场，并查看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研究解决重点问题。自治区工作专班坚持集中办公，建立调度机制，每日发布工作情况，及时研判安全形势，全力推动燃气管道专项治理工作走深走实。

（二）紧抓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台账信息。一是“大起底”排查燃气管道及设施设备，全面摸清全区燃气管道底数，包括管道及设备的长度和数量、材质、运行年限等信息，重



点对 20 年以上燃气管道采用人工手持设备和激光检测车 2 种方式进行全覆盖排查，共完成排查燃气管道 3.85 万公里、管道燃气场站 156 座、液化石油气场站 288 座、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 5205 个。二是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建立整治台账，实行清单管理、挂图作战，逐一整改销号，共计现隐患 1043 处，完成整改 1041 处，整改率为 99.81%，未整改隐患均已落实管控措施。三是深入排查涉燃气项目。组织开展防范燃气第三方破坏事故培训会，全覆盖排查城市燃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的项目 1142 个，建立项目动态监管台账。

（三）紧抓精细管理，规范企业档案信息。建立燃气企业“一企一档”“一市一档”，制定档案模板及审核标准，组织专家对全区 407 家燃气企业报送的档案信息进行审查，全面摸清燃气经营企业设施设备及安全生产情况，目前已完成第一轮技术审查。启动燃气企业标准化建设，编制《燃气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指南》，指导燃气企业完善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已收集 245 家燃气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并对 189 家企业完成验收，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

（四）紧抓时间节点，协同推动更新改造。由自治区工作专班有关成员单位厅级领导带队督导全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情况。组织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主管部门、监管单位及建设单位召开会议，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保证施工进度及质量。每半个月对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开

展视频调度工作，一对一核查更新改造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实行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会商制度，住建、发改、财政部门定期进行会商，并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对燃气更新改造等项目贷款按照实际支取贷款金额给予 3% 的贴息，有效减轻燃气企业更新改造资金压力。目前，共完成改造燃气管道 911.26 公里，居民户内设施改造 34.89 万户。

（五）紧抓隐患整改，科技赋能闭环管理。创新开发使用“桂燃安管”系统对燃气居民用户开展排查整治，明确安检人员及所属企业，燃气主管部门通过系统复核整改结果及“明查暗访一督办一回头看”，实现风险隐患的闭环管理。截至目前，已排查居民燃气用户 612 万户，整治燃气热水器隐患 10.33 万处，隐患整改率为 99.52%。并于 2024 年 8 月全面完成第一轮督导检查，对 3 个县（市、区）和 14 个燃气企业进行了挂牌督办，移交隐患 573 个，已整改 529 个，整改率为 92.32%。专项整治燃气场站安全间距不足问题，升级改造场站 37 个。

（六）紧抓制度建设，着力提升本质安全。一是加强燃气许可经营审批。2024 年 1 月 24 日，修订并实施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明确由市级燃气主管部门会同行政审批部门现场核查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今年以来，已换证 160 本，注销 1 本，消除一批重大燃气安全隐患，对企业生产经营软硬件条件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清出

市场。二是积极推进管理手段创新，建设智慧燃气监管平台，可实现对设施设备隐患监测预警，现已通过初步验收，目前正在推动燃气企业信息化系统正接入中。三是研究燃气上下游监管工作联动机制，解决燃气上游气源出厂企业和槽车运输管理不规范、“黑气”溯源和下游充装及销售监管难的问题，目前已完成初稿，计划下月印发。

##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深刻认识做好这次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充分发挥各级专班牵头抓总作用，继续加大工作力度，提升燃气安全监管能力。

（二）常态化开展明查暗访。持续下沉一线，今年年底前完成第二轮全覆盖督导按照暗访检查，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督促各地提升专项治理水平。

（三）进一步加大督促指导。持续加强信息共享和协同配合，用足用好通报提醒、约谈警示、挂牌整治、督查督导等手段，会同自治区纪委监委切实把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 海南省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工作情况报告

海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燃气管道安全运行系列指示批示要求，冯飞书记、刘小明省长等省领导多次专题部署、调研、督导推进城镇燃气隐患安全整治和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省委、省政府将燃气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考核“一票否决”事项，并列为省委督查室和省政府督查室“两办”重点督查内容，大力推动各市县、各行业形成整治燃气问题隐患、治理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高压态势。截至目前，全省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燃气生产安全事故，城镇燃气持续保持安全平稳运行。

## 一、基本情况

海南省住建厅坚决落实住建部工作要求，牵头印发《海南省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海南省推进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海南省城镇燃气安全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指导性文件，发挥各级城镇燃气工作专班统筹协调作用，坚持省、市、县、企多级联动，采取深入排查、科学评估、台账管理等有力措施，统筹推进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各项工作。

经评估，我省需更新改造城市老化燃气管道1285.10公里，截至9月27日，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已全部开

工，全省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累计完工 901.94 公里、完成率 70.18%，完成率较第一季度提升 39.38 个百分点，剩余 383.17 公里已在倒排工期加快推进、预计 10 月底完工，燃气厂站设施累计完成改造 945 处，用户设施累计完成改造 37.86 万户。

## 二、主要措施

**（一）坚持周密部署，强化实地督帮。**今年 3 月以来，省委、省政府专题会议部署推进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 7 次，省住建厅专题调度督导推进 10 次，省住建厅党组专题研究部署 5 次，层层压实各方责任。省领导多次赴海口、澄迈、陵水等市县，实地调研指导推进工作。省住建厅王鹏厅长带队赴海口、三亚、儋州、琼海等市县，通过检查现场、走访企业、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督导加快推进更新改造工作。6 月-9 月，省住建厅组织专家赴海口、三亚、儋州、琼海、文昌、万宁、陵水、东方、昌江、白沙、乐东等市县，下沉一线实地抽查改造项目，“回头看”已完工改造项目，帮扶推进工作。

**（二）坚持常态调度，强化工作落实。**省住建厅不断优化工作模式，采取自下而上报送汇总方式，建立全省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一本账”，采取分解任务、细化措施、倒排工期等“一盘棋”推进各项工作。今年 6 月中旬起，实行常态化周调度，累计完成周调度 14 次，印发通报 3 份、工作提示函 4 份，纳入驻厅纪检工作联动 4 次，召开谈话提醒会等 4 次，不断压实属地责任。9 月起，组织第三方开展

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协同工作，通过资料收集整理、台账信息核对、实地走访问询等方式，进一步分类摸清各市县工作情况，切实形成上下联动推进的工作格局。

**（三）坚持质效并重，强化工程监管。**省住建厅积极协同省发改委指导市县通过项目谋划、包装申报、审核把关等具体措施，海口、三亚、儋州、琼海、文昌、澄迈等市县共9个项目成功获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国债等中央资金支持，共获得中央支持资金约1.85亿元，有效保障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印发《关于加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施工质量安全监管的通知》，指导市县规范改造项目监管，严把施工材料质量，统筹做好评估维护，强化资金使用管理，压实项目参建单位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因改造发生事故。

**（四）坚持大力整治，强化安全防范。**省住建厅围绕强化预防措施、燃气设施及警示标志设置、涉燃气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等重点防范整治内容，固化形成强化施工破坏燃气管道设施整治11条硬措施，有效遏制施工破坏燃气管道造成燃气泄漏等生产安全事故。7月22日，省住建厅印发《关于切实加强城市燃气管道保护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的通知》，指导督促市县通过采取强化涉燃气项目建设全过程安全监管、严查涉燃气项目违法违规行为、共享施工项目信息、排查燃气设施警示标志、强化现场应急处置等综合措施，重拳整治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问题，切实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行为。依法惩治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违法行为3

起、处罚金额 15.2 万元，并发布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典型警示案例，提前化解施工破坏燃气管道设施风险 15 处。9 月初，台风“摩羯”登录离琼后，省住建厅及时指导海口、文昌、儋州、澄迈、临高等市县组织燃气经营企业通过排查、检测、维护等方式，及时消除管道运行风险，有效确保供用气安全平稳。

**（六）坚持科技赋能，强化本质安全。**省住建厅积极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督促市县有效引导燃气经营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不断提升管道信息化安全监管水平。海南民生燃气、三亚长丰、中石油、中海油等主要燃气经营企业建立了燃气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和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通过购置燃气泄漏手持监测仪、检测车等方式科技赋能安全管理，有效确保燃气管道运行本质安全。同时，全省 18 个市县地下城市燃气管线数据信息整理工作基本完成，数据汇聚统一纳管工作实现阶段性成效，海口、东方等市县在燃气管线运行关键节点和重要区域先后布设 130 套燃气泄漏物联感知监测设备，推动安全生产向事前预防转型升级。

###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隐患排查一定程度存在死角。**海南省多地均不同程度存在候鸟小区，到访不遇等客观因素造成无法入户安检，排查存在一定程度死角，需要多方联动协同推进解决。

**（二）燃气管道信息化在线运行监测尚需进一步强化。**水、电、气等地下管线错综复杂，单靠传统人工巡检不一定能第一时间排查出埋地管线漏损等问题。目前先进的甲烷探

测车、物联感知监测设备资金需求量大，除海南民生公司、中海油等个别企业主动加大监测设备投入外，其他省内大部分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效益不理想，难以更新升级设施设备。

####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全力推进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采取现场督导、通报、调度等有力措施，督促市县优化工作推进模式，完善台账信息管理，加大保障资源投入，全力冲刺确保完成各项改造任务，力争10月底完工收官。

（二）加快完成《海南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今年初以来，海南省启动《海南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工作。9月26日，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分组研究审议《海南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计划年底前完成修订发布工作。

（三）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依托海南省CIM平台建设内容，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的原则，分步骤打造城市燃气管道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应用场景，指导市县分年度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鼓励引导燃气经营企业加大投资，政企协同联动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同时，积极协同海南国土空间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加快构建形成全省城市燃气管道数据信息“一张网”，推动城市地下管线齐抓共管格局。

（四）不断提升入户安检覆盖服务质量。督促市县进一步压紧压实燃气经营企业主体责任，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加大燃气设施巡查巡检、维护保



养力度，确保管道运行安全平稳。针对候鸟小区用户群体，指导市县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增配激光甲烷遥测仪等设备辅助检查，搭建街道、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小区业主信息共享平台，并开展抵、离琼时的到家式免费安检服务，多措并举推进解决候鸟小区用户入户安检难问题。

（五）加大燃气安全宣传培训力度。积极筹办燃气安全专题宣传视频制作，按照分场景、分时段、分类别原则，普及燃气安全知识，不断筑牢燃气安全人民防线。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燃气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主体责任，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培训。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各媒体平台，加强社会公众安全用气宣传教育，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浓厚氛围。

# 贵州省贯彻落实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情况报告

我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工作情况

（一）高位部署推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燃气安全工作，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在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上对城镇燃气安全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分管副省长针对燃气安全工作召开专题会议、带队开展实地调研指导。省安委会印发《贵州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对“六个问题”开展全链条整治。河北燕郊“3·13”燃气爆炸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分别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省政府专题会议，听取全省城镇燃气安全工作有关情况汇报，对推进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进行研究部署。

（二）持续压茬推进。2023年以来，省级层面先后印发《贵州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贵州省城镇燃气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贵州省瓶装燃气违法违规经营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贵州省城镇

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部署推进燃气安全治理工作，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及时组织省级各成员单位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领导有关指示批示精神，抓好工作贯彻落实，省级专班每月对各地工作开展抽查检查，并委托厅消防中心对重大隐患整改及老旧燃气管道更新改造情况进行抽查复查。

（三）推进管道改造。组织各地开展既有老旧燃气管道排查评估，加快启动实施改造。2022—2023年累计完成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684.4公里（其中市政及庭院管道481.3公里，立管203.1公里）；2024年全省已开工改造257.7公里（含市政、庭院和立管）。指导各地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共申报获得支持项目49个、资金14.59亿元。

（四）加强宣传培训。编制《贵州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百问百答》《燃气使用安全提示》等宣传资料，通过“贵州建设”微信公众号、“天眼新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2024年组织专家送培训到基层，帮扶基层提升技术能力，6月中旬已完成全省88个县（市、区、特区）燃气安全管理和检查人员培训。

（五）紧盯基层末梢。按照“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的工作方法，省工作专班成立5个督导组，定期开展

督导检查。专项整治以来，全省各级各部门已累计对 13.7 万家燃气经营、使用企业（单位）进行排查，发现问题隐患 20149 个，已整改 19906 个，整改率 98.79%。2024 年 1 至 8 月，全省各级管理部门累计立案调查燃气非法违法行为 505 起，吊销证照 2 个，停工停业整顿 8 个，关闭取缔 2 个，行政处罚 449.5 万元。

（六）加强机制建设。已制定发布《贵州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标准》（DBJ52/T110-2022）、《贵州省城镇管道燃气服务评价标准》（DBJ52/T114-2023）；印发《贵州省气瓶追溯管理信息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实施方案》；正在开展《贵州省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标准》《贵州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指南（试行）》《贵州省城镇燃气非居民用户“瓶装燃气改管道供应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技术指引》编制工作。

（七）注重形成合力。省工作专班 17 家单位坚持燃气安全“一件事”，形成工作合力，全链条排查整治燃气生产、经营、充装、运输、使用和执法监管等方面问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统筹抓总，加强行业监管和工作协调调度，推进标准制度等长效机制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积极指导各地做好老旧管道改造项目谋划和资金申报。省市场监管局强化气瓶追溯管理，加强燃气具产品质量监管溯源打击，及时向浙江、广东等省通报不合格产品 53 批次，促成广东省立案查处 1

起。省商务厅加强餐饮经营场所用气安全宣传，制发《贵州省餐饮场所燃气安全注意事项》宣传海报 24.3 万份，在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张贴。省公安厅加强“黑气”打击，2024 年成功捣毁黑窝点 15 个，抓获犯罪嫌疑人和违法行为人 30 名，查获非法充装液化石油气 23 吨、“液蜡” 1 吨。省消防救援部门强化问题环境排查整治，督促相关单位消除火灾风险隐患。

（八）认真做好燃气领域不正之风问题集中整治。7 月 9 日下发《关于进一步排查整治管道燃气经营管理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通知》，组织开展行业管理部门履职不到位和燃气企业经营服务不规范问题。8 月 10 日按照中央纪委和省委省政府新的工作部署，起草了《贵州省城镇燃气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并书面征求省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和各市（州）专班意见，两次组织省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市州工作专班和厅有关处室召开专题会议进一步讨论修改，经征求驻厅纪检监察组的意见后，8 月 26 日印发方案。目前，按照方案大力推进集中整治工作，已排查部门管理和企业经营服务类问题 35 个，已完成整改 25 个，正在整改 10 个；各级向纪检监察部门移交问题线索 17 件。

## 二、下一步工作

一是持续抓好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按照《全国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部署，抓好各项工

作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压紧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加强生产经营安全管理。进一步加强工作合力，会同商务、公安、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强化燃气全流程监管，紧盯燃气管道运行安全和餐饮等重点场所用气安全，及时消除安全风险。

二是做好相关技术标准印发和贯彻落实。指导各地按照《贵州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指南（试行）》《贵州省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标准》，推进安全监测防能力建设，开展燃气企业标准化评定，提高本质安全能力。

三是抓好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上下贯通、一体推进”的工作落实。督促各地按照《贵州省城镇燃气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切实做好城镇燃气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问题集中整治各项工作。

# 四川省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 工作情况报告

现将我省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情况汇报如下。

四川省现有燃气企业 1420 家，其中管道燃气企业 629 家；城市燃气管道长度约 28 万公里，城市（县城）用气人口约 3976 万人。近年来，我们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把城市燃气管道安全摆在燃气安全的重要位置，扎实开展城市燃气管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省燃气安全保持平稳态势。

##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全方位工作责任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燃气管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省委常委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多次听取专题汇报，系统安排部署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多次专题研究，部署重点工作。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实行并坚持定期调度、警示提醒、挂牌督办、常态督查四项工作机制，推动治理工作落实落地。公安厅、商务厅、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通力协作、齐抓共管，为治理工作提供坚实保障。各市（州）、县（市、区）精心组织、迅速行动，进一步健全“省级统筹、市（州）推动、县（市、区）落实”责任格局。

## 二、坚持问题导向，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治

紧紧抓住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中最突出、最紧要

的问题，深入推进排查整治。**一是有序实施城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坚持全面普查、科学评估和动态更新基础数据，建立完善燃气管道运行台账，对摸排情况进行评估核查，并严格对照相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年限要求进行更新改造。全省共排查出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管道 3.24 万公里，目前已累计改造燃气管道 2.28 万公里、占总任务的 70.3%。**二是全面开展城市燃气管道病害治理。**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省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专项治理方案》，精准聚焦城市内长距离输气管道、城市燃气输配管道、工业企业燃气管道等三类重点管道，全面开展检测核查，科学评估管道现状，有序实施隐患整治。目前各地已检验核查燃气管道 12.47 万公里，排查隐患问题 7323 个，已整改 6354 个。**三是严防严控第三方施工破坏城市燃气管道。**召开全省施工破坏城镇燃气管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议，制定印发《四川省第三方施工破坏城市燃气管道专项治理实施方案》，严格规范建设施工各项程序，严厉查处打击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违法违规施工行为，坚决纠治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网突出问题。截至目前，全省累计排查在建项目 983 个，发现第三方破坏燃气设施行为 180 起，立案查处 45 起，罚款约 33 万元。

### 三、健全长效机制，推动全流程闭环管控

当前，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已经进入了建立长效机制阶段，我们将建立健全城市燃气管道安全管理体制，持续提升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一是推进城镇燃气企业规范化、**



规模化和专业化发展，整合、清退一批“小散弱”企业，规范燃气市场秩序，督促燃气企业完善标准化、信息化的服务管理体系，切实提升燃气企业供应保障、安全生产和管理服务水平。**二是**加快实施城市生命线建设，科学合理布设物联感知设施设备，对城市燃气管道漏损、运行安全及周边重要密闭空间等实施在线监测，实现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三是**组织开展“燃气安全进万家”“守护人间烟火，倾听群众心声”等活动，累计制作发放燃气安全明白卡、监督卡 3560 万份，向全省手机用户推送“燃气监督卡”图文链接，发布公开信、张贴海报 400 余万份，开展现场咨询和应急演练活动 2500 余次。将燃气安全纳入“小住安全随手拍”，鼓励广大群众及时发现隐患，拍照上传系统，2022 年上线以来，累计解决问题 1554 个。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此次会议精神，按照 XX 部长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压实责任，细化措施，严格监管，深入推进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确保治理工作有动作、有势头、有成果。

# 云南省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 工作情况报告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燃气安全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亲自决策开展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云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王宁书记、王予波省长多次对燃气安全生产、城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等工作作出部署安排，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会专题听取汇报，省政府分管领导先后46次召开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专题会议，分析研究部署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截至目前，全省未发生有影响的燃气安全事故，取得阶段性成效。现将全省城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等工作推进情况作简要汇报。

## 一、紧盯云南省城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整改方案10项任务，全力开展城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等燃气安全工作

制定印发《云南省城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整改方案》，明确10项整改任务，全力开展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和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加大更新改造和排查治理力度，统筹推进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一）坚持动态发现、动态消除、常态管理“3项机制”。始终保持“百日攻坚”的强度、专注度和工作班底，及时开展“回头看”，坚决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截至目前，全省共发现问题隐患43029个，已完成整改42950个，整改

率 99.81%，国务院安委会综合检查组反馈我省报警器安装、管道占压（7252 处）、无证经营企业等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二）开展评估核查，全力推进燃气管道更新改造。组织专家实地核查评估后核报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共 34 个 2017 公里，其中市政 235 公里、庭院 559 公里、立管 1223 公里，目前已按计划开工项目 23 个 1414 公里，开工率 70.1%，已完成更新改造 529 公里，计划今年年底前全部开工，2025 年年底前全部完成。

（三）开展排查整治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专项行动，严防第三方施工破坏。各地均已建立健全地方政府统筹、各有关部门单位齐抓共管专门工作机制和各有关部门单位巡查、抽查、专项检查机制，截至目前，全省已排查在建、拟建 641 个涉燃气项目并实施清单管理，严厉查处 25 个涉燃气项目建设的违法违规行为，集中曝光 10 个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的典型案例。

（四）加强督导检查，落实“1 对 1”挂联制度。组织 4 个小组 13 名专家开展明查暗访，15 个省级成员单位“1 对 1”对 16 个州（市）开展实地督导检查，共抽查了 78 个县（市、区）、282 家企业（单位），发现问题隐患 465 个，已督促落实整改。

（五）补“软肋”，加快长效机制建设。2024 年 8 月 8 日出台《云南省瓶装燃气配送服务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全省瓶装燃气配送服务“最后一公里”管理，9 月 1 日起施行；年底前出台《云南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和《云

南省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管理办法》，全面加强燃气经营许可和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管理。

## 二、下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云南省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国工作专班要求，加快推进老化燃气管道更新改造，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坚决防范和遏制燃气安全事故发生，主要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工作专班保持“百日攻坚”状态，力度不减、强度不变，始终坚持动态发现、动态消除、常态管理“3项机制”，加强督导调度，强化成员单位“1对1”挂联，压紧压实各方责任。二是加快推进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坚持每周调度老化燃气管道更新改造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建设存在问题，确保2024年底前全省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全面开工，2025年底前全部完成。三是加快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督促各地、各企业完善GIS、SCADA系统建设，加装智能物联感知设备，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四是刚性执行《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严格落实《云南省瓶装燃气配送服务管理办法》，加强对53个管道燃气点供站（槽车供应）监管，加大瓶装燃气经营管控力度。五是严格执法处罚和市场准入，全面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清理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建立严进、严管、重罚行业秩序，全面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水平，坚决防范和遏制燃气安全事故发生。

# 西藏自治区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情况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重要批示精神，自治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高度重视，认真安排部署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印发《西藏自治区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深入推进燃气管道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燃气管道事故的发生，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目前西藏自治区仅拉萨市建有燃气管道，拉萨市已建成燃气管道 6256.01 公里，其中中压燃气管网 652.9 公里，低压燃气管网 5603.11 公里，燃气阀门井 5389 个，其中中压燃气阀门井 3798 个、低压燃气阀门井 1591 个、调压设施 1801 台、通气小区 1189 个、建档居民用户 16.11 万户、非居民用户 760 家。

##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加强体制机制建设。西藏自治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积极研判燃气管道方面工作现状，制定印发《西藏自治区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关于切实加强涉气第三方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关于做好住宅小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西藏自治区城镇燃气非居民用户用气安全日常自查手册》等一系列方案、

通知、管理机制，不断完善管理体系；联合自治区交通、公安、商务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我区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压实配送机构入户安检责任，推进入户安检，将以前不定期检查改变为常态化检查，通过对存在重大隐患场所停业供气等措施，提升用气安全本质水平。起草了《西藏自治区城镇燃气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管理办法》，目前已征求完意见建议，待审定后印发实施。起草了《西藏自治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办法》，目前已经自治区燃气安全联席会议、厅务会研究，并报全国燃气安全整治专班审核，待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印发。

**二是加大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在自治区住建厅积极争取下申请国家专项资金 4.632 亿元，用于拉萨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现已完成 11.5 公里埋深不足市政中压燃气管道整改，68 处占压迁改，2927 个阀门除锈防腐，393 处防腐层修复，43 座阀井改造，8.34 万户室外立管改造，11.31 万户室内报警器和自闭阀安装，完成总工程量的 85.4%。

**三是加强涉气第三方施工安全管理。**为切实加强涉气第三方施工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遏制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确保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印发《关于切实加强涉气第三方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明确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燃气企业、个人六方责任，在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

作业活动，或在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控制范围内，从事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展的建设作业活动，必须与燃气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四是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燃气管道方面：**今年以来，督促指导拉萨市对 652.9 公里中压燃气管网车巡 8 次、人巡 8 次，3798 个中压燃气阀井巡检 8 次，对 1801 个调压设备巡检维护保养 2601 次，巡检 1091 个小区庭院管网和 1591 个低压阀井。完成全市 7.5 万户居民用户和 760 家非居民用户入户安检。通过日常巡检、入户安检、居民举报等方式共发现各类隐患问题 4451 起，已全部整改完成。**其他方面：**2024 年以来，召开城镇燃气联席扩大会议 2 次，调度会议 1 次，约谈地（市）1 次，现场暗访 1 次，组织燃气调压阀专项调研 1 次，发出工作提醒函 2 份，对 3 起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组织城镇燃气“回头看”检查 1 次。8 月份全区各级专班共组织开展各类检查 1317 次，发现隐患 1057 个（一般隐患 1055 个、重大隐患 2 个，新增重大隐患为林芝市米林、波密两个气站安全间距不足，已挂牌督办），完成整改 929 个（一般隐患 929 个、重大隐患 0 个），整改率 88%；1-8 月份共发现隐患 10532 个（一般隐患 10508 个、重大隐患 24 个），完成整改 10312 个（一般隐患 10300 个、重大隐患 12 个），整改率 98%。

**五是开展培训交流提升安全管理技能。**为切实提升全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普及城镇燃气安全知识，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4 月 28 日-30 日，自治区城镇燃气

专班邀请区内外城镇燃气专家对城镇燃气安全全链条管理进行专题培训。各地（市）住建（城管）、商务、消防、市场监管部门一线执法干部及部分燃气企业共 96 人参加。通过此次培训，参训学员纷纷表示对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更新了燃气安全理论知识，提升了燃气安全管理工作技能。

###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推进瓶改管、气改电工作。一是着力推进好“瓶改管”工作，督促拉萨市在现有基础上，积极通过“十五五”规划和超长期国债重大项目申报，推进管道延伸提高管道燃气覆盖率。结合自治区住建领域“筑梦未来 2035”重大项目谋划，启动日喀则市、山南市、林芝市、昌都市、那曲市管道燃气项目前期工作，积极与自治区相关部门对接，将 5 个城市天然气储备站建设项目纳入向国家重点申报的重大项目。山南市、昌都市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正与中石化、中石油商谈管道燃气投资、建设、运营相关事宜，其余 3 个城市正在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并同步与企业洽谈投建营事宜。二是针对餐饮行业情况复杂、整改难度及投入大的实际，经与自治区能源部门对接在林芝市开展气改电试点，目前该项工作已完成前期摸排，明确巴宜区城区 154 家餐饮企业为“气改电”重点单位，30 家餐饮单位已完成“气改电”改造工作，林芝市高度重视，起草《林芝市公共用餐区域瓶装液化石油气“气改电”工作实施方案》和《林芝市支持巴宜区城区“气改电”优惠政策》（建议稿），现已完成征求意见



见环节工作，目前正在逐户开展改造信息确认。

（二）持续推进城镇燃气专项整治工作。一是根据《关于加强我区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全面推进燃气配送和随瓶安检，压实配送机构入户安检责任，全链条加强充装、运输、使用端管理，对达不到用气环境要求的餐饮企业采取先整改再供气的措施，倒逼企业落实燃气安全主体责任。二是指导各地（市）燃气专班按照《全区餐饮行业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方案》统筹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力量，配合好商务部门全面开展餐饮场所的隐患排查和整治，采取联合执法、联合惩戒等措施，坚决消除安全隐患。三是启动城镇燃气管理立法工作，发挥地方性法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的功能作用，提高燃气安全管理水平。

（三）配齐配强燃气安全管理人員。进一步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根据工作需要配齐燃气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員；加强各级燃气安全专班力量，重点部門骨干力量必須派駐专班开展工作，确保专项整治工作順利推进、取得实效。

# 陕西省实施“六坚持六聚焦”推动城市燃气管道安全整治工作走深走实

近年来，陕西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住建部关于燃气安全的工作部署，始终坚持想明白、干事在，深入推进城镇燃气安全“大起底”排查和“全链条”整治，扎实开展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持续筑牢燃气安全底线。截至8月31日，全省城市燃气管道85117公里，普查率100%，更新改造总任务9789公里，累计改造完成7789公里、占79.6%，正在改造1100公里、占11.2%，全力推动解决群众可感可及的燃气安全隐患。

**一、坚持高位推动，聚焦整治目标，在责任落实上下功夫。**

**一是坚持高位部署。**省委、省政府先后多次召开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会，省政府专题部署会、推进会、调度会，查摆问题、分析原因，明确举措。省委、省政府审定印发《陕西省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成立省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15个省级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专班，全力推进燃气安全整治工作。

**二是坚持高频调度。**省住建厅（专班办公室）狠抓贯彻落实，建立“周调度、月通报、季总结、年考核”工作推进机制，每周对工作进展缓慢的实施调度；每月对燃气管道更

新改造进展、“带病运行”隐患整治实行列表排名通报；每季度分析形势、总结工作；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

**三是坚持高位督查。**将燃气管道安全治理工作分别纳入省委安全工作督查范围、省纪委监委全省 15 件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内容和省审计厅对各地高质量发展审计内容，构建多方督查推动、燃气主管部门牵头落实、各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燃气管道安全整治的工作格局。

**二、坚持合力推动，聚焦清仓见底，在起底排查上下功夫。**

**一是全面排查摸底。**制定《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清单》《排查技术导则》，统一 10 大类 33 项隐患判定标准。制定《陕西省扎实开展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 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方案》，进行全方位排查，将新增老化管道 122 公里纳入更新改造范围。

**二是实施齐抓共管。**横向上，向省级相关部门发送工作提醒函 10 余份，督促履行监管责任；纵向上，分别建立老化更新改造、“带病运行”治理“四清一责任”工作制度，督促县区实行“四套班子”包抓街道工作机制，合力整治安全隐患。

**三是开展“扫街”行动。**在全省各县（区）开展“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拉网式、网格化大起底“扫街”行动，引入第三方评估，累计排查各类企业 21.3 万家，发现隐患 48306 处，整改完成 48279 处，整改率 99.9%。

**三、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监管执法，在警示曝光上下功夫。**

**一是强化联合督导。**省工作专班联合省安委会制定《督帮工作方案》，建立督帮检查联动机制，成立10个工作组，开展9轮次明查暗访，拍摄2部暗访警示片。省住建厅党组与省纪委监委驻厅纪检监察组“组组联动”，印发《集中整治督帮调研方案》，成立6个包抓组下沉督导。

**二是强化责任倒查。**依据《陕西省安全生产事前问责实施办法》，建立问责机制，对违规占压管道、第三方施工破坏等典型重大隐患，启动事前问责，下发问责通知16份。各地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和诫勉等44人次。

**三是强化执法处罚。**严厉查处涉燃气项目违法违规行为，在全省通报6批次47起燃气安全违法违规典型案例。重拳整治第三方施工破坏，全面排查燃气管道周边建设项目，督促各市完成整改84起第三方施工破坏问题。

**四、坚持结果导向，聚焦开工竣工，在攻坚推进上下功夫。**

**一是编制专项规划。**结合燃气管道老化评估普查结果，编制《陕西省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规划》，明确改造范围和标准，细化分年度计划和具体改造任务。

**二是加快改造攻坚。**梳理各市燃气管道治理问题短板，致信各市政府，提醒按时间节点完成整治任务。督促各市政府签订更新改造攻坚任务书，明确项目开工时间、完成时限及责任主体。

**三是加大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和超长期特别国债 74.9 亿元支持改造资金；开展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和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试点，省财政每年支持两个以上试点城市，2024 年已下发 7100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五、坚持完善制度，聚焦本质安全，在长效管理上下功夫。**

**一是严防施工破坏管道。**制定加强城市燃气管道保护 23 条具体措施和施工质量安全 7 项要求，督促各市建立燃气管道保护机制、划定保护和控制范围、规范工程建设活动、加强工程质量监管，严格涉燃气项目审批审查、落实建设单位等各方责任。

**二是完善巡查预警机制。**实施城镇燃气安全一、二、三级网格化监管，明确网格长、包抓负责人和网格员，压实监管职责。制定《陕西省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提高应急能力。印发《陕西省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工作方案》，推进 6 个城市率先搭建燃气领域安全工程监测系统。

**三是规范燃气经营秩序。**开展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专项清理，严格燃气经营许可核发，对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不达标企业，禁止进入或及时清出市场。目前，核发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许可 192 家，清退 23 家；核发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许可 201 家，清退 161 家。

**六、坚持宣传引导，聚焦用气安全，在教育培训上下功夫。**

**一是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和燃气安全宣传媒介制作发布活动，推进燃气安全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在“学习强国”“秦住建”上发布200多条“燃气安全知识小百科”，引导各方严格遵守安全用气相关规定。

**二是提升用气服务水平。**印发《加强城镇燃气用户安全用气指导服务工作方案》，细化燃气用户自查清单。组织对全省1.6万燃气从业人员、18万余家餐饮企业和7类用气场所主要负责人进行培训，提升服务能力和安全用气意识。

**三是畅通公众投诉渠道。**建立燃气经营企业信息公示、燃气安全使用公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公告等三类公示公告制度，明确公众投诉举报办理反馈机制，鼓励群众和企业员工举报破坏城市燃气管道等涉及燃气安全违法行为，查实重奖。

陕西作为西部经济欠发达省份，虽然我们做了一些工作，但与兄弟省市，特别是经济发达省市相比在管理模式、服务理念、资金投入、数字化发展、大数据应用等方面有很大差距，与人民群众的期盼有很大差距。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今天倪虹部长的讲话要求和会议精神，全面贯彻、狠抓落实，以只争朝夕、真抓实干的精气神，为助力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贡献陕西力量。

# 甘肃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情况报告

甘肃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的重要批示精神，通过完善政策体系、加力专项整治、提升本质安全等一系列措施，全力推动燃气安全各项工作走深走实，保障了全省城市燃气安全形势总体平稳有序。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聚焦高位推动，明晰各部门职责边界

2023年全国部署推进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以来，省委常委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推进城市燃气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省委主要领导，省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赴市州调研指导燃气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确保专项整治节奏不缓、干劲不松、力度不减。省安委会专题研究制定《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靠实工作责任。同时，成立省级燃气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15个部门依职责协同推进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加快重要任务落实、重点问题解决。省级燃气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坚持上情下达、下情上报，累计编发工作简报35期、下发工作提醒函15份，先后2次开展集中督查检查。

## 二、聚焦完善政策，全面整治第三方破坏管道问题

省燃气专班先后制定印发了城镇燃气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管理办法、关于切实加强城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防止第三方破坏工作的通知等系列政策措施，特别是《甘肃省燃气管理条例》已于2024年5月1日正式颁布施行，为依法依规加强燃气安全管理提供了有力支撑。围绕防止第三方破坏管道这条主线，省级工作专班专题印发兰州市在防止第三方破坏的典型经验，要求各地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涉燃气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监管，重点对存在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管道运行安全的项目，加强项目审批审查，加大联合监管执法力度，依法依规加强燃气管道和设施保护，对施工破坏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实行“零容忍”执法，确保不发生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事故。

### **三、聚焦严管重罚，扎实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我省紧盯巩固提升阶段重点工作，充分利用燃气安全排查治理APP系统，严格落实“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制度，深入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确保存量安全隐患逐项及时整改到位、防止久拖不改、改后反弹，基本做到了存量隐患“清零”，坚决遏制增量隐患。截至8月底，全省共排查各类企业6.41万家，排查整改各类隐患2.47万个，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355份，查办案件242起，执法处罚293次，公开曝光典型案例50起，查处非法燃气运输企业数量7家，查处餐饮企业2880家。

### **四、聚焦项目支撑，加大老旧管道改造力度**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工作部署，督导各地对照2022年全省普查评估的老旧管道更新改造底数，靠实责任，强化措施，加快推进燃气老化管道更新改造，确保至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718公里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任务。截至8月底，已开工项目57个，累计完成投资34.28亿元，完成老旧燃气管道改造1880.07公里。

在抓好在建项目建设的同时，我省切实加强项目储备，加快项目前期，多渠道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国债等资金支持。2024年7月，再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12.4亿元、超长期国债35.3亿元，新实施燃气等老旧管道更新改造项目67个，计划总投资79.52亿元。

### **五、聚焦消除隐患，狠抓“带病运行”管道治理**

2024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作出最新批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委常委会专题进行研究，省政府常委会进行传达学习。省安委会印发了《全省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督导各地对照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一张图、一套表、一本账，逐项落实整治任务，分门别类，分类施策，严控增量，力争2024年底前全面完成879公里“带病运行”燃气管道专项治理。截至8月底，已整改“带病运行”管道718公里。

对尚未完成整治的“带病运行”管道和设施，压实企业责任主体，采取“限期整改、现场督办、分项管控”等方式，及时消除安全风险隐患，保障燃气管道安全使用，坚决防范

燃气安全事故发生。

## 六、聚焦督导评估，加力问题隐患整改

加强省级督导检查，先后组织开展瓶装液化气站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驻点包抓“百日行动”、燃气安全专项检查，印发《燃气安全检查指导手册》，排查整治重大安全隐患52条、一般安全隐患问题1107条。开展专项评估，制定印发《全省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结果抽查复核工作方案》，委托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对10个县（区、市）进行抽查复核。

下一步，持续做好巩固提升阶段向长效机制建立转换的有效衔接，重拳整治第三方破坏城市燃气管道问题，扎实推进燃气老旧管道更新改造和“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加大联合监管执法力度，持续健全严进、严管、重罚的燃气安全监管机制，推动全省燃气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重点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现将我省城市管道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高位推进、迅速部署，压紧压实燃气安全监管责任。**一是河北燕郊“3·13”燃气爆燃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召开常委会、常务会，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陈刚书记、吴晓军省长带队开展燃气安全调研，听取全省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汇报。何录春副省长迅速主持召开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题会议，要求全省城镇燃气安全工作以现有集中办公的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为主要力量，在保持“专班不撤、责任不松、干劲不减”的基础上，扩大工作专班任务内容，发挥专班高效的统筹协调作用，靠前部署，制定印发《青海省城镇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并于3月22日、4月2日、5月28日、7月4日，组织召开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2024年度工作、城镇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部署会和推进会，全面推动全省城镇燃气领域“带病运行”专项整治行动。积极与省纪委联系，及时汇报全省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进度和存在问题，借助省纪委力量，切实推进专

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二是针对我省城镇燃气行业地下管网存在的风险、“第三方”挖断事故、行业管理人员专业能力弱等核心问题，先后制定印发《加强城镇燃气领域常态化监管防范重大问题责任追究实施意见》《青海省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用气工作指南》《青海省住建领域城镇供气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按照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1830”工作总要求，围绕排查摸底，更新改造，企业整合，整治燃气管道、用户设施及重点用气场所隐患，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培训和宣传等8个重点方面推进工作，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确保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行动落实落细。截止目前，全省累计排查燃气场站469个、燃气管网4374.5公里、燃气庭院管道3447.1公里，燃气立管4160公里，天然气燃气用户23.84万户、液化石油气用户2.11万户、管道周边窨井管涵等380处，隐患做到动态清零。三是持续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行挂图作战，建立常态化联合督导和日调度机制。聚焦“气、瓶、阀、管、管网、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系统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大起底、大整治、大保障、大提升、大督查、大评估、大宣传、大培训”等八大任务落实，督促各市州、部门切实落实工作职责，全省共成立工作专班57个、印发方案69个；全面完成省、市、县、街道“四包一保”责任体系建设。织牢织密“省负总责、专班督导、市州落实、县区推进”的落实体系，压紧压实各

层级、各部门责任，坚决杜绝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职责悬空、职能空转、推诿扯皮，确保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各项任务全链条、全环节、全领域覆盖。截至目前，全省累计录入各类人员基础信息 3604 人，其中，检查人员 3244 人，管理员 360 人。全省录入企业单位基础信息 25786 家，检查企业单位 25768 家，排查进度 99.93%，发现隐患 20331 处，整改隐患 20299 处，整改率为 99.84%。

**（二）持续推进、闭环管理，全力做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坚持属地负责与省级督导相结合、“双随机”“专家查隐患”与“四不两直”相结合、明查暗访和电视台“曝光”相结合，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一是省级工作专班建立常态化联合督导机制，深挖细查各类风险隐患，全面落实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发挥协调、指导作用，建立“日调度、周报告、月通报”制度，每日调度各地区、各部门工作进度，每周召开例会进行总结部署，每月针对问题进行通报提醒工作，动态优化专班工作方向、模式及重点。先后 8 次召开工作推进会、专题会和现场会；印发工作简报 59 期、专报 6 期报送省政府及全国工作专班；印发工作提醒函 24 期、4 期 9 次通报下发省级专班成员单位和各地工作专班。二是采取“暗访-督导-回头看”闭环管理等方式，完成 4 轮全省“两市六州”下沉督导检查。接受国家 5 轮次督导检查。会同西藏自治区、海南省工作专班完成 2 轮交叉检查。全省共排查燃气安全重大隐患 88 处，整改完毕 88 处，重大隐患实现“动态清零”。采取“明察暗访”的

方式，随机抽查餐饮店，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督办，同时在青海广播电视台《百姓1时间》栏目进行报道“曝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作为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主召集单位，完成3轮厅领导分片包干开展燃气安全督查工作。开展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点节假日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检查工作；针对国务院安委办国务院安委办第九综合检查组检查出的问题，成立由吴志城厅长带队的督导检查组，赴黄南州、果洛州现场督导重大隐患整改，果洛州已督促涉事企业完成整改，黄南州已依法暂扣涉事企业经营许可证并处20万元罚款。同时，发挥行业协会优势，组建省级专班专家库，向全省各级专班督导检查 and 隐患整治提供122人次技术支持。三是针对县区专班执法难度大，不愿拉下脸来进行执法等现实问题，部署开展安全专项整治

“集中攻坚”行动交叉督查，采取异地交叉检查执法的方式，促进专项整治真查严改。截至目前，全省各级工作专班对信息不全、没有检验证书的燃气软管和无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1442件进行下架处理，扣押不合格减压阀535个、报警器30个，没收201件不合格燃气器具产品，立案处罚37件；督促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建档赋码可追溯气瓶34万只，监督充装单位召回并报废50kg“气液双相”液化石油气瓶1228只，检查液化石油气气瓶6.4万只，发现并整改气瓶未建档赋码、充装非自由产权瓶等问题隐患65条，制发监察指令书57份，约谈单位40家，立案14起，责令停业9家；针对燃气企业和用气的餐饮场所查封24家，停业40家，挂

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12 家；全省公安共侦办涉燃气安全案件 12 起，其中行政罚款 2 起，行政拘留案件 7 起，拘留 10 人，刑事案件 3 起，移送审查起诉 3 人（2 起非法经营液化气案，1 起危险作业案）。全省累计执法处罚 150 余次，罚款金额 272.55 万元。通过严格督导执法，对燃气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有效震慑。

**（三）更新改造，提升基础，持续开着城镇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发改委研究起草《青海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 年）》，以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研究起草《青海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进一步规范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开展燃气管道“带病运行”普查工作，全省燃气厂站、设施、管道已做到全覆盖，厂站排查数已达 590 处，市政管道排查量达 10053.7 千米，庭院管道和燃气立管排查量达 96309.3 千米。在不断梳理、完善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需求的同时，配合省发改委积极争取国家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全力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截至目前，共下达 2022 年—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36 个，总投资 14.57 亿元，中央预算内资金 9.37 亿元。完成 13 个项目，全面开工 18 个项目，完成总投资 5.78 亿元。改造任务覆盖城市居民 15.77 万户、庭院燃气管道 112.8 公里、燃气立管 159.76 公里。2024 年，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拟申请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任务计划中央预算内

资金 9.19 亿元，其中，涉及燃气的项目为户内改造 2.66 万户，燃气市政管道 174.4 公里、燃气庭院管道 130.6 公里，燃气立管 78.96 公里。省发展改革委会下达“两重”项目经省政府同意后，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待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待资金下达后，将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同时，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四）优化整合、大力宣传，有效提升行业安全运行基础。**一是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专项督查报告及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梳理情况，借鉴兄弟省份存在短板问题扎实开展全省城镇燃气领域“三病”自查自检工作，认真梳理自查，针对我省存在的燃气企业小、散、弱问题，省政府分管领导作出省内燃气经营企业优化整合工作措施的批示要求。制定印发《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和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要点》《关于进一步做好近期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和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全国城镇燃气工作存在问题及我省情况梳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及时对各地整合工作推进提供指导，并完成一轮全覆盖督导检查。全省 8 个市州已全部印发燃气经营企业优化整合方案，有力有效推动优化整合高质量落实。二是会同省委宣传部制定印发《全省城镇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燃气安全各项工作部署，结合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持续开展教育培训、隐患曝光、经验推广、



案例警示、监督举报、知识普及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教育活动，深入普及燃气安全知识，提升全面安全素养和应急处置能力。联合省消防救援总队编制《全省城镇燃气安全培训教材》，组建成立全省 117 人燃气安全“培训专员”，切实推进燃气安全宣传培训工作。三是以全面提升城镇使用燃气餐饮企业“第一责任人”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和安全管理能力为落脚点，以推动餐饮行业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为着力点，以加强餐饮行业燃气安全隐患排查为目标，狠抓餐饮企业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制定印发《青海省城镇使用燃气的餐饮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视频培训方案》，分层级建立燃气安全培训责任制，细化明确各级专班培训职责和任务目标，深入推进餐饮企业“第一责任人”培训工作，切实将安全教育培训抓实、抓好、抓出实效。截止目前，培训企业 22194 家，企业培训覆盖率 98.64%。

**（五）加强调度、防灾防汛，全面保障燃气设施安全稳定运行。**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省应急委要求，启动城镇燃气行业“叫醒、叫应”及应急响应机制，要求各地城镇燃气主管部门及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加强燃气设施、厂站巡检、巡查频次，对危岩体、滑坡带、近水、涉水的燃气设施、管道开展现场监护，及时有序奥燃气设施受损情况处置工作，同时，强化值班值守工作，按照气象部门预警提醒信息，为人员避险做好提前量，严格落实省应急委应对灾害“关、停、撤、转、巡”要求，坚决守牢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底线，应急响应期间，省内重点地区和企业共出动人-员 372 人次，

80 车辆余台，巡查各类隐患 2571.72 千米，排查重点单位及积水涉水部位 449 处，阀井 1503 座，共计发现隐患问题 118 处，均全部整改完毕。

##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隐患排查质量有待提升。**全省各级专班对餐饮用户使用规范的“瓶、管、灶、阀”等问题排查整改已基本做到全面到位，但部分地区对餐饮场所改造的灶具熄火保护装置是否能够正常使用、电气设备与燃气设施安全距离不足等问题排查整治仍存在短板，排查从数量向质量和深度提升仍存在能力欠缺。

**二是燃气监管信息化建设不足。**我省也充分意识到燃气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的重要性，2022 年也开展了相关工作的可行性研究工作，但由于我省属于发展较落后省份，相关技术、理念和资金保障较弱，相关信息化建设进度较为滞后，日常监管仍采取传统模式。

**三是存在更换为非标设备的问题。**部分餐饮场所对于“猛火”灶具的需求客观存在，现有合规减压阀、和灶具无法满足部分餐饮用户的使用需求，个别高海拔地区餐饮场所由于气候条件限制，存在应付检查后又更换为非标设备的问题。

## 三、下一步打算

**（一）层层压实责任，狠抓工作落实。**按照您在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及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部署会、推进会上安排的重点工作要求，发挥全省城镇燃气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作用，积极联系省纪委，共同发力，督促各市州认真落实党政“一把手”亲自安排推进、开展燃气经营企业优化整合等工作，督促责任主体尽快完成整改。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指导各市（州）开展“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抓好成果巩固，有效提高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的质量和效率。

**（二）积极争取支持，强化老化更新。**会同省发改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力争扩大中央财政资金适用范围，指导各地政府统筹用好城市燃气等管网老化更新改造、老旧小区专项资金，并积极争取专项债支持。积极谋划今后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建立较为成熟的项目库。督促指导各城镇燃气企业落实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出资责任，积极推动“老旧”管道、场站设施的更新改造。

**（三）总结典型案例，深化督导执法。**加强协同，依托专项整治信息系统（APP），突出重点从严监管执法，积极开展“打非治违”，紧盯“问题阀”和“问题环境”、安全管理弄虚作假等深层次问题，借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针对玉树州督导检查时关停4家燃气经营企业并给予责任主体行政处罚的经验做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等方式强化执法，确保存量安全隐患整改真正“清仓见底”，防止久拖不改、改后反弹。加强与省纪委的沟通协调，将相关问题报省纪委，切实提高震慑效力，强化以案示警，确保专项整治各项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

**（四）筛选优势企业，扶持做大做强。**深入挖掘省内优

质燃气经营企业潜力，支持其在安全保障能力范围内做大做强，为各市州优化整合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同时，督促各市州依法依规、强力推动辖区内燃气经营企业分类整合工作，积极与中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等天然气行业头部企业联系，动员和支持有意向的企业参与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兼并、整合工作，促进城镇燃气行业市场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 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全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及燃气管道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全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及燃气管道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开展工作

专项整治以来，特别是今年3月份习近平总书记对燃气安全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以来，我区坚持以富洋事故整改为牵引，持续深化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及燃气安全提升行动等专项工作要求，统筹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面总结集中攻坚、巩固提升阶段工作成效，以燃气规划编制实施为统领，加强准入管理，起底隐患治理，突出重点防控，强化信息赋能，推动燃气建设发展整治不断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取得新的进展。

**（一）聚焦重塑秩序抓制度建设。**一是构建规划体系。推进区、市、县三级燃气发展规划编制修编，自治区燃气发展规划经自治区政府专题会审议，正进一步完善后提请印发。各地均已启动燃气规划编制修编。二是加强制度配套。在加快规划编制同时，修订《自治区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与去年出台的《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形成我区城镇燃气“三位一体”顶层设计架构。同时，制定实施《自治区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加强城镇燃气用户安全用气指导服务工作方案》，统筹落实已建立的燃气领域

行刑衔接、跨部门综合监管等机制，筑牢燃气发展制度根基。**三是强化社会监督。**制定出台《自治区燃气经营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加大举报激励，调动全民参与燃气安全整治的积极性。

**（二）聚焦风险隐患抓排查整治。**一是深化“四查”任务落实。严格执行专项治理周报制度，加大隐患排查整改及项目建设、行业管理等调度督导力度，3月以来，多轮次排查企业784家次、厂站1172座次、管道184488公里、用户146万户，累计发现隐患25852处，已整改24624处，其中，排查整改重大隐患24处。开展执法处罚30次，罚没款37.5万元。印发工作周报17期。二是落实许可动态核查。集中组织开展经营许可权限上收地市后证书换发工作，重新评估许可条件，对不达标项责令限期整改，已完成换证85家。三是统筹抓好问题整改。跟进各级各类反馈问题整改，建立台账，细化整改措施，国务院安委会第一、二季度明查暗访反馈40个问题、“四防”督查反馈的254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改。四是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联合8部门印发《关于切实加强城市燃气管道保护 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的通知》，聚焦设计、勘察、施工、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细化落实全过程管控措施。

**（三）聚焦本质安全抓更新改造。**一是精准谋划申报项目。会同发改等部门抢抓中央地下管网改造等重大政策机遇，指导各地策划储备燃气更新改造项目53个，并将原计划2025年实施改造项目提前至2024年，共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超长期国债支持项目 45 个、17.13 亿元。二是**加快管道改造步伐**。全力推动 2023 年 23 个在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实施，目前已完成改造 983 公里，完成率 82.2%。督促 2024 年新申报批复项目加快开工，目前已开工项目 7 个，完成改造 111 公里，其他项目力促 9 月底前全面开工。三是**推动厂站布局优化调整改造**。排查整治不符合标准规范的燃气厂站，优化站点规划布局，累计撤并关停液化石油气厂站 84 座，改造提升 64 座。四是**持续推进“三件套”加装扫尾**。加大“三件套”扫尾加装集中攻坚，餐饮等非居民用户已实现“应装尽装”，居民燃气用户“三件套”加装率分别达到 94.3%、95.4%、95.5%，11.4 万未加装用户中，5.1 万已采取临时停气措施万户。五是**全面推进“瓶改管”“气改电”**。规范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调整后工商户、居民安装收费分别降低 30%、10%；完成餐饮用户“瓶改管”2718 户、“气改电”9958 户，占比 66.3%。

**（四）聚焦穿透监管抓信息赋能。**一是**推动智能监测设备加装**。制定全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及建设指南，结合燃气管道更新改造，推动新建及既有燃气管道加装智能监测设备，今年新增加装智能物联远传监测设备 2 万余套。二是**加快信息系统运行**。正式运行瓶装液化石油气全链条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加强气瓶登记、检验、充装、输送、使用、回收等全生命周期监管，已完成全区 20 家充装企业、50 座厂站、3 个检验检测站、853 名从业人员、328 辆车辆录入，收集全链条作业数据 155 多万条。测试运行燃

气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接入具有物联功能的燃气监测报警设备 80.9 万台，推进燃气安全监管向事前预防转型。三是积极构建运行处置体系。制定《瓶装液化石油气全链条作业规程》，规范作业标准及程序。设立全链条系统预警处置功能，对未落实随瓶安检、未扫码配送及回收气瓶等实施自动监测预警，并及时由监管部门督促企业整改纠正，已处置预警信息 4 万余条。

**（五）聚焦素养提升抓教育培训。**一是强化人员培训。将燃气安全风险防范纳入党政领导培训班，组织监管部门、企业开展燃气管理条例、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等培训宣贯，督促落实企业内部培训计划，强化实操提升专业技能，已培训经营企业从业人员 2200 余人次。二是注重实操演练。指导各地将燃气爆管、用户端泄漏、人员疏散等纳入应急演练内容，按规定频次及内容开展演练。今年，燃气监管部门及企业累计开展演练 673 次。三是广泛开展宣传。制定《全区城镇燃气安全宣传工作方案》，推进燃气安全宣传“十二进”，安全生产月期间，全区累计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215 场次、培训或接受群众咨询 5.83 万人次，发放宣传材料 18 万余册，推送新媒体信息 158 条，推送燃气安全公益短信 8.7 余万条。

## 二、存在问题

**（一）个别企业制度建设落实还不到位。**个别燃气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应急预案与企业实际结合不紧密；日常管理不规范等导致压力管道、报警器及防雷等存在未按时限要求定检等情况。



**（二）人员安全意识还有待提高。**各地虽积极宣传普及安全用气知识，但检查过程中仍发现个别餐饮等燃气用户私自切断燃气泄漏报警器电源等违规用气情况，存在安全隐患。

**（三）用气结构仍需进一步调整优化。**餐饮业主多为租户，未敷设管道天然气或不具备改管道气条件下，加之房主不愿投资改管等，餐饮商户推进“瓶改管”“气改电”难度大。

### 三、下步打算

**（一）着力重塑燃气行业新秩序。**统筹落实燃气管理条例、燃气发展规划等，推进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探索建立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信用评价、燃气市场盈亏保底平衡点监测等制度，动态评估许可条件，强化行刑衔接，不断构建严进、严管、重罚的监管机制。

**（二）持续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聘请第三方专业团队对辖区燃气企业、厂站进行全覆盖“体检”，对不符合标准规范的厂站、装备等进行全面改造提升，突出整改燃气厂站安全间距不足及防爆、放散、排风、紧急切断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问题，推进燃气企业厂站标准化建设。同时，积极推进燃气企业规模化发展。

**（三）加快推进燃气管道更新改造。**按照既定工作安排部署，督促各地在完成全部燃气管道评估基础上，抢抓施工期，确保今年年底前，续建项目全部完工、新申报项目全部开工并形成实际工作量，切实保障燃气管道安全运行。

# 新疆自治区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 工作情况报告

新疆住建厅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安排部署，坚决扛起燃气安全监管政治责任，深入实施城市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着眼查风险、除隐患、防事故，稳控燃气安全生产形势。

## 一、主要做法

(一)坚持高位推动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了《自治区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新政办发〔2024〕25号)，并召开全区工作部署视频会议进行了动员部署。自治区政府分管领导于5月27日约谈伊犁州、阿克苏地区、昌吉州、巴州、哈密市等存在问题较多的地(州、市)，并分别实地督导乌鲁木齐市、喀什地区、伊犁州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厅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燃气安全视频座谈会，并赴各地开展燃气安全服务指导。

(二)扎实开展燃气管道设施普查评估。对城市燃气管道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再摸底再排查，建立台账清单，分级分类、逐条逐项推进风险隐患全面整改。完成现有39703公里城镇燃气管道排查评估，发现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隐患1857个，已整改1223个，经评估需要更新改造的燃气管道长度

925.53 公里，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完善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投资计划。

（三）稳步推进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建设。加强项目调度，督促建设进度。2022 年以来，93 个中央预算内投资城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全部开工建设，其中 28 个项目已完工，累计开工改造燃气管道 1165.4 公里，改造 44.56 万户居民户内燃气设施。推进 2024 年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建设，争取到中央预算内资金 8.21 亿元，涉及 44 个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总投资 11.39 亿元；争取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21.4 亿元，涉及 30 个项目，总投资 30.94 亿元。

（四）严防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深刻汲取河北省廊坊三河市燕郊镇“3·13”燃气爆燃事故教训，开展整治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专项行动，排查燃气管道周边拟建、在建工程项目，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行为。强化县（市、区）政府统筹，健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长效机制。

（五）推动落实企业责任、岗位责任。对 7.22 万家使用燃气的餐饮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全覆盖培训，培训率 99.94%。积极会同公安、商务、应急、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赴伊犁州、阿克苏地区、吐鲁番市、塔城地区开展燃气安全实地督导检查，深入一线、关口前移，督促燃气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加快推进智慧燃气建设。联合相关部门印发自治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行动方案，加快推进智慧燃气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研究起草《自治区城市

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一步完善技术标准支撑体系。并举办专项培训班，积极对接专家为基层授课培训，提升行业管理人员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的能力和水平。

（六）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强化与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沟通协调，督促主流媒体加强对燃气安全形势和政策宣传解读，编制燃气安全宣传片在新疆广播电视台官网、石榴云等主流媒体发布。协调新疆通信管理局开展燃气安全公益短信宣传，提升社会公众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 二、下一步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燃气安全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实抓细燃气安全各项工作，综合运用明查暗访、执法检查等方式，持续开展实地检查，形成燃气安全严管严控高压态势。

（二）落实监管责任，巩固提升燃气安全风险排查治理成效。盯紧盯牢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整改，及时开展隐患整改“回头看”，强化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督导调度，严格落实“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确保存量安全隐患清仓见底。提升燃气管道设施排查评估质效，找准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风险点、事故易发环节和易发点，做到情况清、底数明、管控实。

（三）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动管道更新改造，根据排查评估结果，建立完善更新改造项目库，加强项目督促指导和日常调度，确保应改尽改。推进燃气智慧化建设，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对燃气管道加装感知设施，督促管道燃气企业全面搭建智慧化管理平台，并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提升风险预警和防范能力。

（四）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燃气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广泛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提升社会公众主动消除燃气安全风险隐患的意识和能力。组织好本地、相关领域燃气安全培训教育。加强安全风险和自然灾害预警预判，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健全应急抢险队伍，备齐抢修设备和救援物资，切实提升燃气安全应急能力水平。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城市燃气管道安全 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盯牢风险隐患整改，加强统筹协调，持续推进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业务指导，落实落细工作举措。我局认真落实《兵团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兵团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指导督促各师市认真抓好燃气管道设施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整治，推进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落实。认真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兵团党委关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部署，紧盯“抓好群众身边 15 件具体实事”中我局牵头的“整治城镇燃气安全”任务目标，制定印发《兵团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问题工作方案》，及时发现查处城镇燃气方面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不断筑牢城市安全运行防线。

（二）推进项目建设，开展燃气更新改造。2024 年，兵团共计划开展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共 21 个，总投资约 11.97 亿元，累计争取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中央各类资金 5.34 亿元。截至目前，已开工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

改造项目 13 个，已开工燃气等老化管道建设 295 公里，改造完成 153 公里，改造完成燃气户内设施 10.3 万户，累计完成投资 3.2 亿元，不断增强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盯牢隐患整改，扎实推进专项治理。组织兵团燃气安全整治专班各成员单位及各师市工作专班对老旧城镇燃气管道和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坚持评估工作与隐患排查同步进行，指导各师市组织燃气经营企业、第三方评估机构等对辖区内燃气管道和设施全面进行普查，目前已排查燃气管道 6586 公里、燃气设施 7869 个以及各类燃气场站 329 个；已完成 5921 公里各类燃气管道、7021 个各类燃气设施以及 269 个各类燃气场站的第三方评估工作，建立健全底数台账和检验评估清单。自开展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以来，共排查各类燃气企业和用气单位 14054 家次，排查出各类问题隐患 3101 个，整改完成 3069 个，整改完成率 98.97%，排查出问题管网 公里，问题设施 个，各类问题均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四）强化监督管理，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指导各师市城镇燃气主管部门，公布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保护范围，建立健全涉燃气项目检查管理工作机制，严格涉燃气项目审批审查，规范管理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周边工程建设项目等各类施工活动的报批报建和实施，签订涉燃气项目“安全防护协议”，制定完善应急预案，从施工源头加强地下燃气安

全保护。督促指导各师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持续加强涉燃气项目日常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形成严惩重处高压态势。截至目前，各师市共完成行政处罚 53 起，累计处罚金额 90.9 万元，印发工作通报 3 份，提醒谈话 2 人，持续推进燃气安全专项治理走深走实。

（五）健全工作机制，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一是持续推动燃气安全监管智能化建设。依托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系统和兵团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结合当前工作实际，持续完善城镇燃气数据体系建设，强化数据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二是持续强化城镇燃气用户安全管理，制定印发了《加强兵团城镇燃气用户安全用气指导服务工作方案》，全力督促燃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师市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提升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三是规范城镇燃气经营市场。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修订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完善城镇燃气经营许可条件，并要求各师市城镇燃气主管部门重新核定原核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整治规范燃气经营市场，严厉打击燃气经营市场违法违规问题，推动建立安全有序的燃气市场经营秩序。截至目前，兵团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应核发许可证 323 件，已重新核发许可证 321 件，正在办理许可证 2 件。

## 二、存在的不足

一是安全管理意识还需进一步加强。个别师市缺乏主动作为精神，满足于规定动作，结合师市实际不够，城市燃气



管道隐患排查整治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二是前期基础工作还不够到位，个别师市城镇燃气管道和设施摸排力度还不够彻底。第三方评估进度偏慢。三是燃气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建设还要进一步加快。个别师市本级项目配套资金落实不到位，改造项目统筹推进力度还不够。

###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是持续推进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整治。督促指导各师市城镇燃气主管部门细化监管工作要求，压实各有关部门单位责任，强化日常监管和督查检查，紧盯涉及城镇燃气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持续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专项行动，完成存量隐患问题排查整治，增量问题动态清零。

二是进一步加快燃气管道设施排查评估。督导师市组织燃气企业或第三方机构全面摸排、评估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强化评估结果运用，研究制定整治方案，逐项明确整改时限、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闭环销号管理。

三是全面加快燃气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建设。督促指导师市细化项目组织计划，完善时间表、路线图，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尽快完成整改消除隐患，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对施工破坏行为进行严惩，实行“零容忍”执法。